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PU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21036）号

建设单位：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 设 单 位: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石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其它相关文件.....3
3 建设项目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4
3.3 主要生产设备.....6
3.4 主要原辅材料.....7
3.5 项目水平衡.....7
3.6 生产工艺流程.....9
4 环境保护设施.....13
4.1 废水处理设施.....13
4.2 废气治理设施.....13
4.3 噪声.....15
4.4 固体废物.....15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18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9
5.1 环评建议.....19
5.2 环评总结论.....19
5.3 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20
5.4 环评批复.....26
6 验收执行标准.....27
6.1 废气评价标准.....27
6.2 废水评价标准.....28
6.3 噪声评价标准.....28
6.4 固废执行标准.....28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29
7 验收监测内容.....30
7.1 废水.....30
7.2 废气.....30

7.3 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4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35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验收监测工况 40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40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0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42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54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55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57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57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7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60
11.1 结论 60
11.2 总结论 62
11.3 建议与措施 62
附件 1 环评批复 63
附件 2 危废合同（德长环保） 68
附件 3 危废合同（绍兴凤登） 71
附件 4 危废运输合同 1（绍兴凤登） 77
附件 5 危废运输合同 2（绍兴凤登） 79
附件 6 危废合同（温州环境 1） 83
附件 7 危废合同（温州环境 2） 87
附件 8 危废合同（温州环境 3） 96
附件 9 环保运行台账 91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96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96
附件 12 废水在线设备运维合同 96
附件 13 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104
附件 14 企业 2021 年部分用水发票 105
附件 15 企业 2021 年部分蒸汽用量发票 96

附件 16 验收意见.....109
附件 17 危废处置合同（废导热油）.....11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12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1211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1222
附图 4 雨水管路图.....1223
附图 5 污水管路图.....1224
附图 6 现场照片..... 1235

1 项目概况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企业主要经营合成革的制造，企业总用地面积约 53528m^2，企业目前合成革生产线为 3 条干法生产线和 3 条湿法生产线，实际生产规模暂未达到环评审批产能，实际生产规模约为年产 1200 万米 PU 合成革。

企业于 2006 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发[2006]164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0]03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二干二湿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需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湿法生产线 2 条、干法生产线 2 条，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2]94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着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且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并取消自备的燃煤导热油炉，调整为集中供热，同时出于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 DMF 废水精馏装置提升改造，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93355361X001R。企业已委托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已委托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1 月）；

2、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2]94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2 年 11 月 27 日）（附件 1）；

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1 年 8 月）；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后段生产线废气治理工程工程设计方案》；

3、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三循环回收工艺改造成四循环回收工艺）改造方案》；

4、乐清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4、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工程方案设计》；

5、危废协议。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º12′~121º56′36″，北纬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1000km^2，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2，海域481.7km^2，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 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地块	东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南	河流，隔河为其他企业厂房	工业用地
	西	道路，隔路为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北	道路，隔路为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53528m^2，厂区总平面按功能将生产区和综合区分开。其中生产厂房设置在厂区南侧；1 幢办公楼和 1 幢食堂，设置在厂区北侧。厂区主入口设置在北侧上。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2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 24h。企业项目厂区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2，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 3-4。

表 3-2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生产车间	2 条湿法生产线、3 条干法生产线、1 条辊涂线	1#生产车间	2 条湿法生产线、3 条干法生产线、1 条辊涂线	1#生产车间	机加工、冲床加工、铝熔化及压铸、仓库等
2#生产车间	2 条湿法生产线、1 条干法生产线	2#生产车间	1 条干法生产线	2#生产车间	定子浸漆及定子仓库
配料车间	干法配料系统、湿法配料系统	配料车间	干法配料系统、湿法配料系统	配料车间	干法配料系统、湿法配料系统
1#后处理车间	7 条二版、三版印刷生产线、2 台抛光机、1 台喷涂机、2 台水揉机、20 台干揉机	1#后处理车间	印刷配料、8 条二版、三版印刷生产线、4 台压花机、1 台真空吸花机、1 台轧光机、5 台抛光机	1#后处理车间	印刷配料、8 条二版、三版印刷生产线、4 台压花机、1 台真空吸花机、1 台轧光机、5 台抛光机
2#后处理车间		2#后处理车间	1 台长揉机、2 台单缸揉纹机、1 台磨皮机、1 台片皮机	2#后处理车间	1 台长揉机、2 台单缸揉纹机、1 台磨皮机、1 台片皮机

表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项目性质	改扩建	用地面积	53528m^2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563.83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28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环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2]94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投资 5563.83 万元，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建设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气、废水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 条湿法生产线、3 条干法生产线、1 条辊涂线	2 条湿法生产线、3 条干法生产线、1 条辊涂线	2 条湿法生产线、3 条干法生产线、1 条辊涂线
		2#生产车间	2 条湿法生产线、1 条干法生产线	1 条湿法生产线	1 条湿法生产线
		配料车间	干法配料系统、湿法配料系统	干法配料系统、湿法配料系统	干法配料系统、湿法配料系统
		1#后处理车间	7 条二版、三版印刷生产线、2 台抛光机、1 台喷涂机、2 台水揉机、20 台干揉机	印刷配料、8 条二版、三版印刷生产线、4 台压花机、1 台真空吸花机、1 台轧光机、5 台抛光机	印刷配料、8 条二版、三版印刷生产线、4 台压花机、1 台真空吸花机、1 台轧光机、5 台抛光机
		2#后处理车间		1 台长揉机、2 台单缸揉纹机、1 台磨皮机、1 台片皮机	1 台长揉机、2 台单缸揉纹机、1 台磨皮机、1 台片皮机
2	辅助工程	辅助工程	洗桶系统	对干法料桶、二版及三版印刷料桶进行清洗	对干法料桶、二版及三版印刷料桶进行清洗
			办公楼	仓库、办公	仓库、办公
			食堂楼	食堂	食堂
3	储运工程	储存系统	1 个丙酮储罐、2 个 DMF 储罐、2 个废水储罐、1 个塔顶水储罐	1 个丙酮储罐、2 个 DMF 储罐、2 个废水储罐、1 个塔顶水储罐	1 个丙酮储罐、2 个 DMF 储罐、2 个废水储罐、1 个塔顶水储罐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集中处理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冷却水系统	企业设 600t/h 的冷却塔及冷却水池	企业设 600t/h 的冷却塔及冷却水池	企业设 600t/h 的冷却塔及冷却水池
		供热系统	3 台的导热油炉	淘汰导热油锅炉，升级改造为园区集中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
5	环保工程	DMF 回收系统	1 套 15t/h 精馏装置	提升改造为 1 套 15t/hDMF 废水低温精馏回收装置	1 套 15t/hDMF 废水低温精馏回收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湿法工序设 2 套喷淋装置；干法工序设 4 套喷淋装置；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装置；DMF 精馏装置末端设等离子净化装置	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干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光氧催化+淋洗装置；DMF 回收装置与污水处理设施设 1 套两级喷淋+光氧催化装置	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干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光氧催化+淋洗装置；DMF 回收装置与污水处理设施设 1 套两级喷淋+光氧催化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35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反应初沉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一沉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处理能力不变 350t/d，处理工艺改造为调节池+反应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废水经调节池+反应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3 主要生产设备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数量	实际数量
1	湿法生产线	条	4	3	3
2	干法生产线	条	4	3	3
3	二版、三版印刷机	套	7	8	8
4	印刷打样机	套	3	9	9
5	喷涂机	套	1	0	0
6	辊涂线	条	1	1	1
7	压花机	台	4	4	4
8	抛光机	台	2	5	5
9	水揉机	台	2	0	0
10	干揉机（调整为长揉机）	台	20	2	2
11	磨皮机	台	0	1	1
12	烫光机	台	0	1	1
13	真空吸花机	台	0	2	2
14	轧光机	台	0	1	1
15	单缸揉纹机	台	0	2	2
16	配料搅拌设备	套	5	15	15
17	调配釜	只	10	8	8
18	导热油炉	台	3	0	0（园区集中供热）
19	DMF 废水储罐	台	3	3	3
20	DMF 储罐	台	2	2	2
21	丙酮储罐	台	1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6，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3-7。

表 3-6　项目 2021 年 9-11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1 年 9-11 月产量	预计年产量
1	PU 皮革	1500 万米/a	300 万米	1200 万米

表 3-7　项目 2021 年 9-11 月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	1200 万米产能年耗量（t）	2021 年 9-11 月消耗量（t）	项目预计年使用量（t）	备注
1	聚氨酯树脂（湿法）	5592	4474	1000	4000	湿法生产线
2	DMF（稀释剂）	6862	5490	1300	5200	
3	木质粉	1661	1328	320	1280	
4	碳酸钙	830	664	160	640	
5	色浆	55	44	10	40	
6	助剂	83	0	0	0	
7	革基布	1500 万米	1200 万米	300 万米	1200 万米	
8	聚氨酯树脂（干法）	3242	2593	600	2400 吨	干法生产线
9	DMF（稀释剂）	2600	2080	500	2000	
10	丙酮（稀释剂）	657	525	130	520	
11	颜料	486	389	90	360	
12	助剂	10	8	2	8	
13	离型纸	20	16	4	16	
14	辅料	440	0	0	0	后处理线
15	DMF	44	0	0	0	
16	丙酮	176	0	0	0	
17	甲苯	4.2	0	0	0	
18	丁酮	10.7	0	0	0	
19	水性处理剂	0	50	12	48	
20	水性色浆	0	5	1.2	4.8	
21	油性处理剂	0	130	42	128	
22	色膏	0	13	3.2	12.8	
注：湿法外购原料中已添加了助剂；后处理外购原料已添加辅料、DMF、丙酮、甲苯、丁酮；增加了水性原料。						

3.5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循环真空泵、湿法生产线工艺用水、喷涂用水、水揉用水、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冷却水系统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情况数据所得，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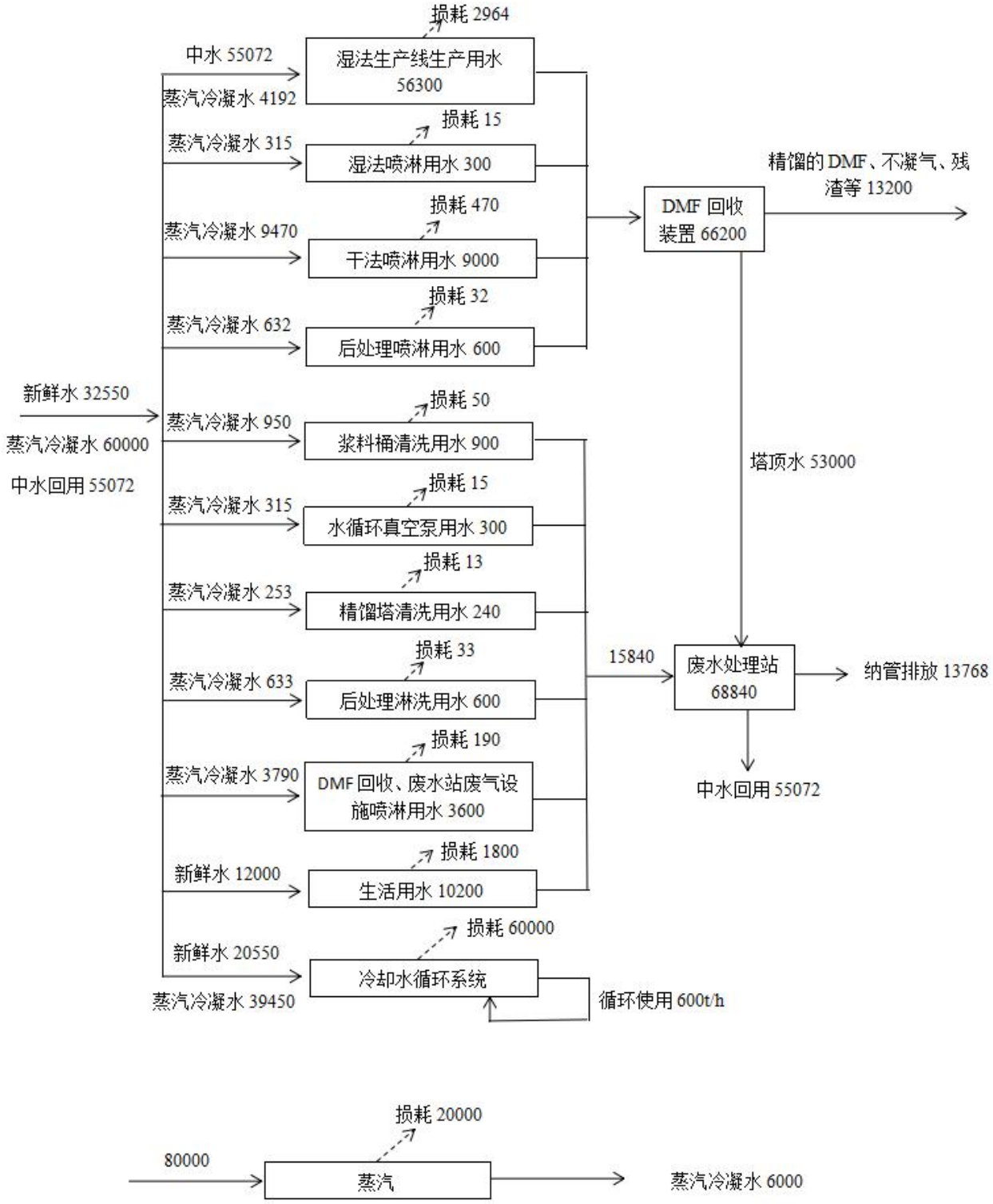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流程

1、浆料配置

湿法配料采用搅拌釜进行调配，DMF 经泵管道输送至罐中，树脂、木质粉、碳酸钙等原料从加料口加入，原料投放完毕后经搅拌机充分混合，在混合过程中用真空泵抽真空，去除浆料中的气泡，混合后在搅拌罐的底部进行重力放料，经过布袋滤去大颗粒物质后得到均匀的湿法浆料，放料口设集气装置，对挥发的溶剂废气进行收集。

干法配料采用密闭配料间，配料间内设置浆料车，在浆料车内配置，浆料车设置软帘收集废气。

2、湿法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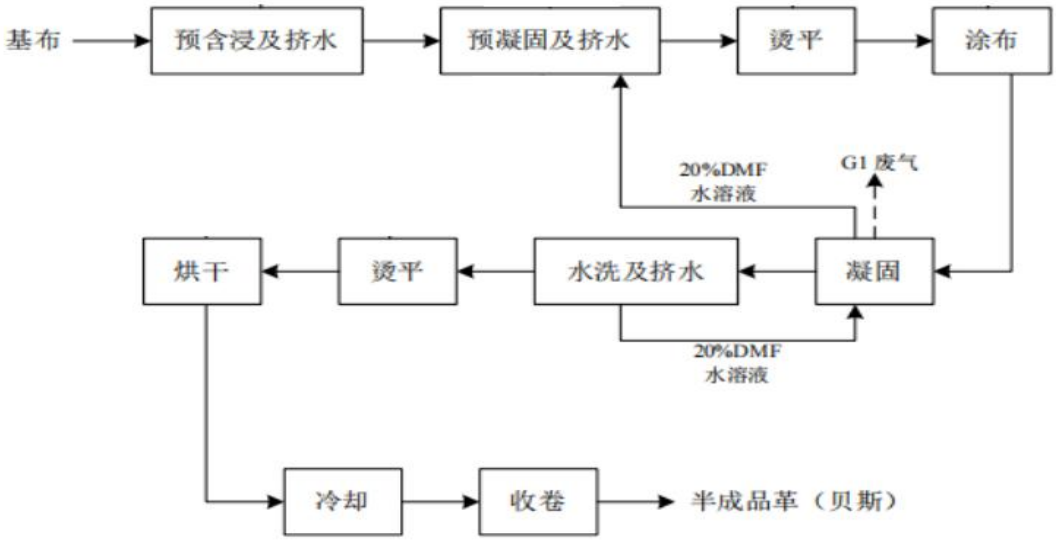

图 3-2　湿法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湿法工艺是把基布送入 PU（聚氨酯）树脂溶液中进行预含浸、预凝固、涂层，使基布上充满 PU 树脂和溶剂 DMF 等，然后把其送入凝固槽、水洗槽中进行凝固、水然后烘干得到半成品（贝斯）的方法。

3、干法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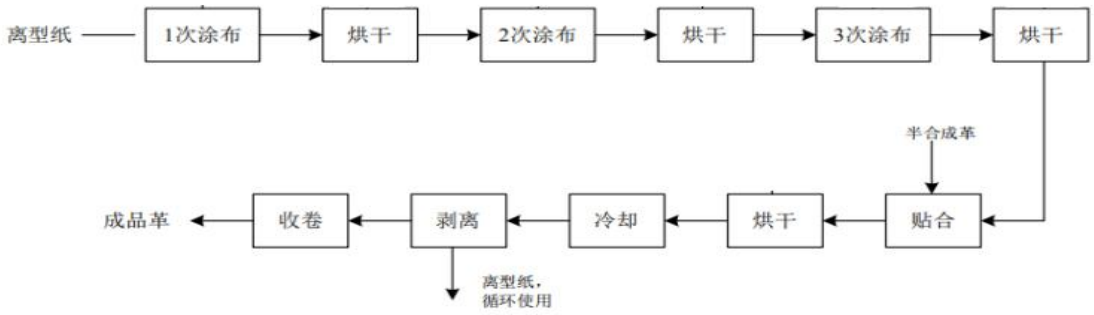

图 3-3　干法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干法工艺是以离型纸为载体，将 PU 树脂浆料涂刮在其上（一般涂刮一至三次：底涂、一次面涂、二次面涂），继而进入烘箱烘干除去浆料中溶剂得到 PU 皮膜，然后将半成品革（贝斯）和 PU 皮膜挤压粘合、烘干形成合成革制品，最后将离型纸与合成革分离得到成品。

4、后处理

根据产品品种质量不同及客户要求，部分 PU 合成革需要进行后处理，可明显提升成品附加值。后处理工序并没有严格的顺序安排，并非所有成品革都需要经过所有后处理工序。根据对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不同而定，成品革的后处理可采取其中 1 道、2 道、甚至多道工序进行组合。后处理后的合成革经检验即可入库。后处理工序主要有印刷、喷涂、水揉、干揉、压花、抛光、磨皮、烫光、轧光、吸花等工艺。

3.7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内容	原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审批的项目名称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项目性质为工业生产	PU 合成革生产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500 万米 PU 皮革	生产规模为1200万米 PU 皮革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	原环评总量控制值：废水量 14060t/a、COD_{Cr}0.84t/a、NH_3-N0.112t/a，颗粒物 10.674t/a、DMF21.8961t/a、VOCs58.5435t/a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目前企业生产规模未增大，且达审批规模后废水污染物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废气污染物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址没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根据企业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的变化情况分析，基本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废水污染物保持不变，废气污染物减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DMF、丙酮均采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	企业 DMF、丙酮均采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原环评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主要排放口为 10 个	目前实际为 8 个，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放气筒高度保持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	否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中脱胺装置对塔顶水中的二甲胺进行浓缩，在冷凝过程中产生了二甲胺溶液，脱胺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 DMF 废水回收装置已完成升级改造，将现有 DMF 废液三塔蒸馏回收工艺升级改造为先进的四塔负压低温蒸馏工艺，改造后 DMF 低温精馏过程中二甲胺产生量少，少量的二甲胺直接由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罐区围堰有效容积 $100m^3$，事故应急池 $190m^3$	罐区围堰有效容积 $100m^3$，事故应急池 $190m^3$。企业事故应急池、储罐围堰等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处理后废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部分回用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	间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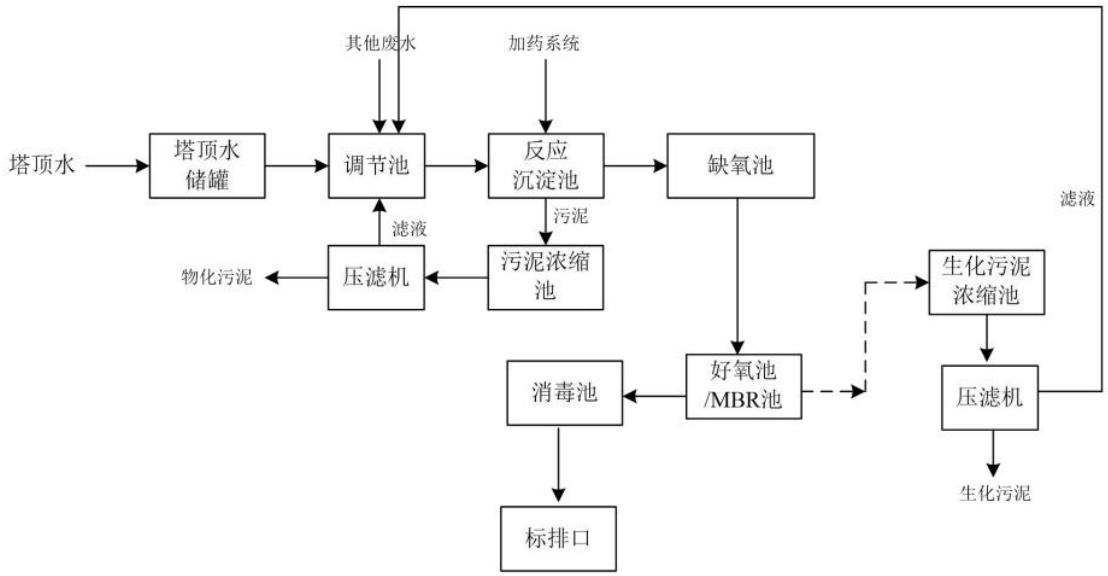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塔顶水、洗塔水分别进入塔顶水储罐、洗塔水池存储，后根据设计水质水量稳定进水至调节池，与其他废水混合，在调节池内调节水量，均匀水质，经反应沉淀预处理，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沉淀池上清液进入缺氧/好氧池/MBR 池，通过生化处理，进行脱氮及有机物的矿化，最后进入消毒池深度处理，最后处理出水达标排放及中水回用。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法生产线废气、湿法生产线废气、配料废气、后处理废气、DMF 回收装置不凝气和废水处理站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湿法配料粉尘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湿法搅拌及真空废气	1 套湿法喷淋装置（三级喷淋）	1 套湿法喷淋装置（三级喷淋）
干法配料废气		
1#湿法生产线废气		
2#湿法生产线废气	1 套湿法喷淋装置（三级喷淋）	1 套湿法喷淋装置（三级喷淋）
3#湿法生产线废气	1 套湿法喷淋装置（三级喷淋）	1 套湿法喷淋装置（三级喷淋）
1#干法生产线废气	1 套干法喷淋装置（四级喷淋）	1 套干法喷淋装置（四级喷淋）
2#干法生产线废气	1 套干法喷淋装置（四级喷淋）	1 套干法喷淋装置（四级喷淋）
3#干法生产线废气	1 套干法喷淋装置（四级喷淋）	1 套干法喷淋装置（四级喷淋）
后处理生产线废气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三级）+光氧催化+淋洗装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三级）+光氧催化+淋洗装置）
DMF 回收废气	1 套两级喷淋+光氧催化装置	1 套两级喷淋+光氧催化装置
污水站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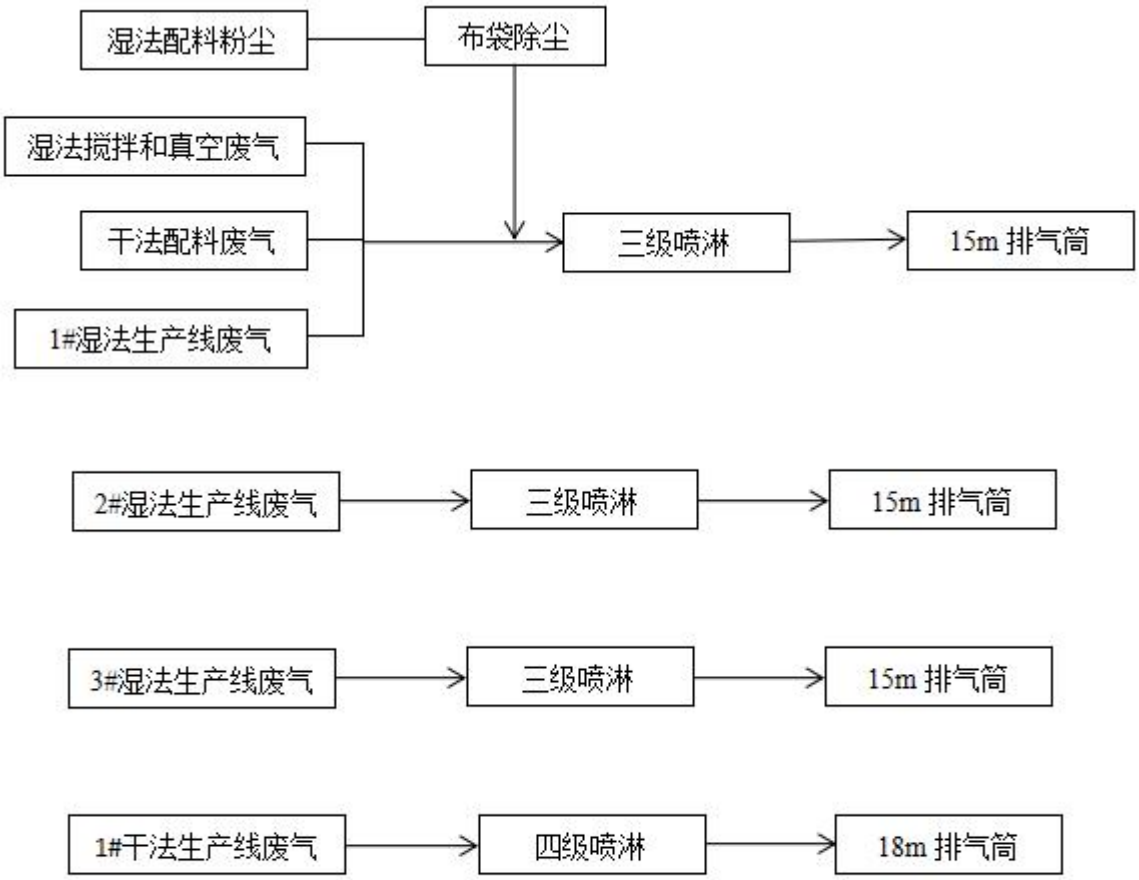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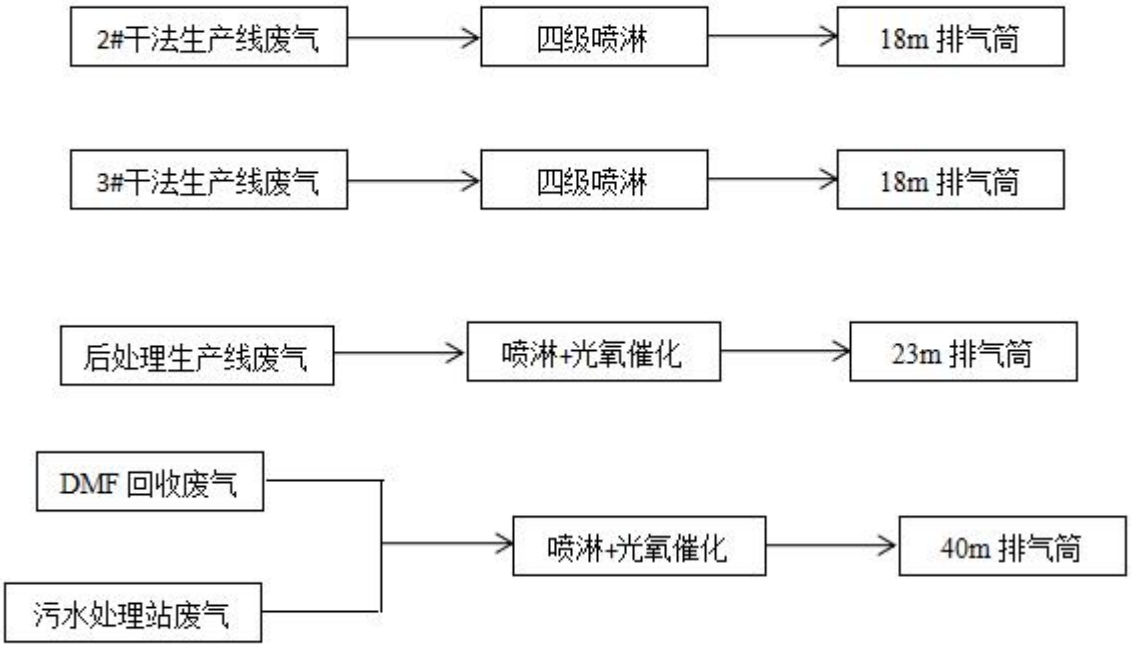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引风机、搅拌机、真空泵、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化污泥根据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由于 2020 年蒸汽改造和总磷总氮工程，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施也附带要作些许改动，过程中使用到油漆来防锈、补色，产生少量油漆桶；蒸汽改造后，原供热介质导热油已全部停止使用，而导热油也属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精馏残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导热油。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过滤网	环保处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废清理抹布	机修	液态		HW49 900-041-49
3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06 900-409-06
4	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5	精馏残渣	DMF 回收	固态		HW11 900-013-11
6	废导热油	原供热介质	液态		HW08 900-249-08
7	废机油	机修	液态		HW08 900-214-08
8	废油漆桶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9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废离型纸及废纸管	干法生产	固态		—
11	废革边角料及次品	后处理	固态		—
1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4.4.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预测年产生量(t/a)	项目实际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过滤网	环保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清理抹布	机修		HW49	900-041-49	1	1			符合要求
3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06	900-409-06	9.6	15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8	2.8			符合要求
5	精馏残渣（含包装桶）	DMF 回收		HW11	900-013-11	230	230			符合要求
6	废导热油	原供热介质		HW08	900-249-08	80	8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导热油还在管道内，暂不拆除，拆除后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7	废机油	机修		HW08	900-214-08	0.5	0.5		委托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8	废油漆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9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	/	70	70	在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出来后按鉴别结果进行管理	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	符合要求
10	废离型纸及废纸管	干法生产		/	/	40	40	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11	废革边角料及次品	后处理		/	/	160	160			符合要求
12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	100	100			符合要求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72	7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备注：废油漆桶只有企业生产设备设施需要做防锈和补色时才会产生；废导热油为原先导热介质，现为园区集中供热，故处理完管道内的剩余导热油即可；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置换了活性污泥，致使污泥产生量有所增加；废导热油 2021 年已处理约 60t。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在线监控：厂区设置了唯一的标准化废水排放口，废水经处理后 通过标准化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监测指标包括：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在线设备为杰普 innoCon6501 pH 分析仪，流量在线设备为杭州振华 EMF 型，化学需氧量在线设备为美国哈希 CODmaxⅡ，氨氮在线设备为杭州利奇 SuperVision，企业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已签定运维合同，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建议

1、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适时进行 ISO14000 认证。

2、侧重加强 DMF 回收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及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处理效率的监管管理，严格执行中水回用，确保中水回用率 80%以上，减少废水排放量；严格执行脱水塔 1 和 2 中塔顶水回用。

3、加强厂区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绿化率应达到 20%以上，以改善厂区环境。

4、加快区域污水处理厂及纳管管网建设进度，尽快将区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5、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处理设计及工程进行专业设计及安装调试。

6、改变产品品种、溶剂种类及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污设备等均

7、须征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报批。

5.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1-2地块现有厂区内，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另外，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总体规划。

5.3 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第 4 章　评价结论

4.1 企业建设内容变化情况结论

企业建设内容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企业建设内容变化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审批	实际现状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 条湿法生产线、3 条干法生产线、1 条辊涂线	2 条湿法生产线、3 条干法生产线、1 条辊涂线	不变
		2#生产车间	2 条湿法生产线、1 条干法生产线	1 条湿法生产线	不变，目前尚未全部实施
		配料车间	干法配料系统、湿法配料系统	干法配料系统、湿法配料系统	不变
		1#后处理车间	7 条二版、三版印刷生产线、2 台抛光机、1 台喷涂机、2 台水揉机、20 台干揉机	印刷配料、8 条二版、三版印刷生产线、4 台压花机、1 台真空吸花机、1 台轧光机、5 台抛光机	由于目前市场因素，淘汰原喷涂机、水揉机、干揉机，增加三版印刷机、压花机、长揉机、磨皮机等
		2#后处理车间		1 台长揉机、2 台单缸揉纹机、1 台磨皮机、1 台片皮机	
2	辅助工程	洗桶系统	对干法料桶、二版及三版印刷料桶进行清洗	对干法料桶、二版及三版印刷料桶进行清洗	不变
		办公楼	仓库、办公	仓库、办公	不变
		食堂楼	食堂	食堂	不变
3	储运工程	储存系统	1 个丙酮储罐、2 个 DMF 储罐、2 个废水储罐、1 个塔顶水储罐	1 个丙酮储罐、2 个 DMF 储罐、2 个废水储罐、1 个塔顶水储罐	不变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不变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集中处理	不变
		冷却水系统	企业设 600t/h 的冷却塔及冷却水池	企业设 600t/h 的冷却塔及冷却水池	不变
		供热系统	原审批为 3 台的燃煤、燃气导热油炉	淘汰导热油锅炉，升级改造为园区集中供热	自设导热油锅炉调整为集中供热
5	环保	DMF 回收	1 套 15t/h 精馏装置	提升改造为 1 套	升级改造为低温精馏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审批	实际现状	变化情况
	工程	系统		15t/hDMF 废水低温精馏回收装置	回收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湿法工序设 2 套喷淋装置；干法工序设 4 套喷淋装置；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装置；DMF 精馏装置末端设等离子净化装置	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干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光氧催化+淋洗装置；DMF 回收装置与污水处理设施设 1 套两级喷淋+光氧催化装置	湿法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1 线 1 塔，增加 1 套喷淋装置；后处理工序的废气处理装置较环评审批增加了光氧催化+淋洗装置；废水处理站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两级喷淋+光氧催化装置）；DMF 精馏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由等离子净化装置调整为两级喷淋+光氧催化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35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反应初沉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一沉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处理能力不变 350t/d，处理工艺改造为调节池+反应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处理工艺优化

4.2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企业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汇总

污染源	原环评要求处理措施	目前实际废气处理措施	达审批规模废气处理措施	变化情况（达审批规模与环评审批比较）
湿法投料粉尘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湿法 1#处理装置的排气筒一起排放	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湿法 1#处理装置的排气筒一起排放	保持不变
湿法抽真空废气	抽真空废气从风管中抽送至湿法 DMF 废气处理装置	抽真空废气从风管中抽送至湿法 DMF 废气处理装置（湿法 1#处理装置）	抽真空废气从风管中抽送至湿法 DMF 废气处理装置（湿法 1#处理装置）	保持不变
干法配料废气	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位于密闭间，配料上方设软帘收集，目前配料间收集效果一般，收集后经风管送至湿法 DMF 废气处理装置（湿法 1#处理装置）	配料搅拌位于密闭间，配料上方设软帘收集，目前配料间收集效果一般，收集后经风管送至湿法 DMF 废气处理装置（湿法 1#处理装置）	环保措施增强，干法配料废气收集后去湿法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湿法生产线	废气收集后去湿法喷淋装	3 条湿法生产线配 3 套废	4 条湿法生产线配 4	湿法生产线 1

废气	置处理（共设 2 套，4 条湿法生产线配 2 套废气处理装置）	气处理装置（喷淋装置），共 3 套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装置），共 4 套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线 1 塔，较原环评环保措施增强
干法生产线废气	废气收集后去干法喷淋装置处理（每条线配 1 套废气处理装置），4 套干法喷淋装置	每条干法生产线配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装置），共 3 套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每条干法生产线配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装置），共 4 套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干法生产线 1 线 1 塔
后处理印刷	后处理有机废气由后处理废气喷淋装置处理	后处理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由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三级）+光氧催化+淋洗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后处理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由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三级）+光氧催化+淋洗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环保措施增强，增加了光氧催化+淋洗装置
DMF 回收装置不凝气	经冷凝后再去 1 套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	末端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两级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末端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两级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环保措施增强，增加了喷淋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			环保措施增强，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站	调节池+生物预处理+中沉池+A/O 池+二沉池+终沉池	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升级改造后脱氮能力提高，有利于去除塔顶水中的总氮

4.3 污染物排放变化结论

根据分析，污染源强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企业污染源强变化情况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状排放量	达审批规模排放量	变化情况（达审批规模与原审批对比）
废水	废水量	14060	13152	14060	保持不变
	COD_{Cr}	0.84	0.789	0.84	
	NH_3-N	0.112	0.105	0.112	
废气	颗粒物	10.674	0.674	1.011	-9.663
	DMF	21.8961	7.639	21.7961	-0.1
	丙酮	21.391	10.95	18.325	-3.066
	二甲胺	0.3564	0.079	0.105	-0.2514
	VOCs	58.5435	30.834	40.2261	-18.3174
	甲苯	4.2	0	0	-4.2
	丁酮	10.7	0	0	-10.7
	二氧化硫	30	0	0	-30

固体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	138	262.4	280.5	+142.5
	生化污泥	/	70	100	+100
	废导热油	/	80t/次	0	+80t/次
	一般工业固废	287	290	435	+148
	生活垃圾	30	72	72	+42

4.4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预测因子 DMF、丙酮在预测点处的贡献值较原环评预测贡献值减少，因此，变化后大气环境影响减轻。

根据分析，变动前后废水排放量较原环评审批量保持不变，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维持不变。

4.5 变动分析结论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进行分析，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4。

表 4-4 重大变动清单分析

序号	内容	原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审批的项目名称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项目性质为工业生产	PU 合成革生产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500 万米 PU 皮革	企业 2020 年生产规模为1000 万米PU 合成革，达审批规模为 1500 万米 PU 皮革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	原环评总量控制值：废水量 14060t/a、COD_{Cr}0.84t/a、NH_3-N0.112t/a，颗粒物 10.674t/a、DMF21.8961t/a、VOCs58.5435t/a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目前企业生产规模未增大，且达审批规模后废水污染物 COD_{Cr}0.84t/a、NH_3-N0.112t/a 维持	否

	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1.011t/a、DMF21.7961t/a、VOCs40.2261t/a 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地点				
5	重新选址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址没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根据企业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的变化情况分析，基本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废水污染物保持不变，废气污染物减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DMF、丙酮均采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	企业 DMF、丙酮均采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原环评优化	否

	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主要排放口为10个	目前实际为8个，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放气筒高度保持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中脱胺装置对塔顶水中的二甲胺进行浓缩，在冷凝过程中产生了二甲胺溶液，脱胺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DMF废水回收装置已完成升级改造，将现有DMF废液三塔蒸馏回收工艺升级改造为先进的四塔负压低温蒸馏工艺，改造后DMF低温精馏过程中二甲胺产生量少，少量的二甲胺直接由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罐区围堰有效容积100m³，事故应急池190m³	罐区围堰有效容积100m³，事故应急池190m³。企业事故应急池、储罐围堰等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分析，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总体上属于提升改进，污染物排放有所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4 环评批复

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企业 DMF、VOCs 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 和 6-2。部分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3，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6-4，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 6-5。

表 6-1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序号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DMF	聚氨酯湿法工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4
		聚氨酯干法工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	/	
2	VOCs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10
		聚氨酯干法工艺	200（不含 DMF）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6-3 部分特征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丙酮	261	15	2.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4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m	2000	20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企业废水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纳管，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 GB21902-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具体见表 6-6。

表 6-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20
3	BOD_5	300	20
4	COD_{Cr}	500	60
5	NH_3-N	35*	8（15）**
6	总氮	70	20
7	总磷	8*	1.0
8	DMF	2	2
注：*NH_3-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1.0t/a、NH_3-N0.3t/a、二氧化硫 3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	调节池	pH 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DMF、SS、色度、氯化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	缺氧池	pH 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DMF、SS、色度、氯化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	好氧池	pH 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DMF、SS、色度、氯化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	排放口	pH 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DMF、SS、色度、氯化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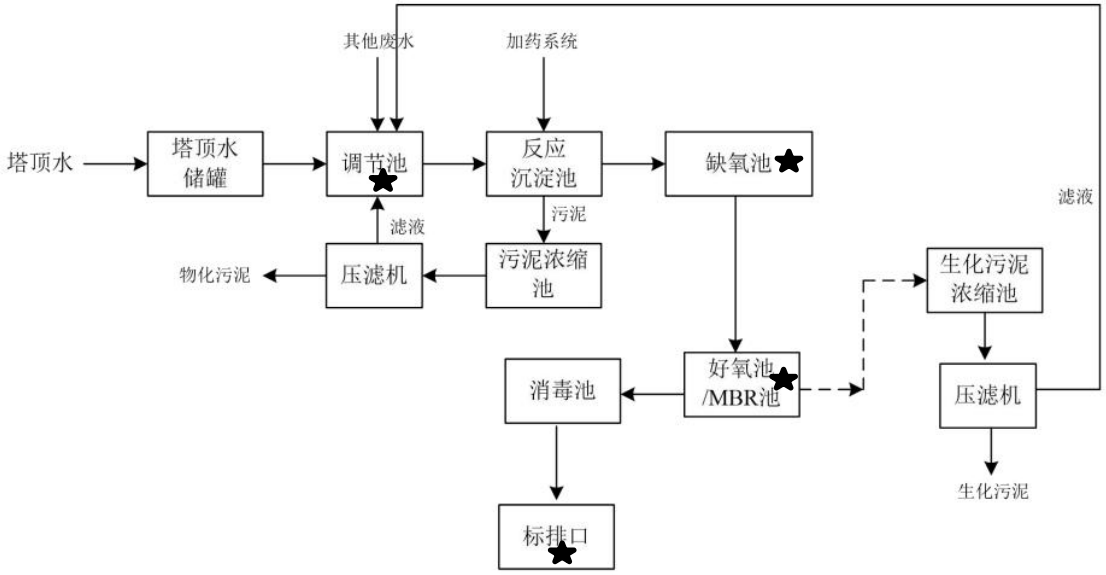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16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进口	出口	
1#配料（干法、湿法）、湿法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MF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MF、恶臭	3 次/天×2 天
2#湿法生产线废气	DMF	DMF、恶臭	3 次/天×2 天
3#湿法生产线废气	DMF	DMF、恶臭	3 次/天×2 天
1#干法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DMF	非甲烷总烃、丙酮、DMF、恶臭	3 次/天×2 天
2#干法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DMF	非甲烷总烃、丙酮、DMF、恶臭	3 次/天×2 天
3#干法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DMF	非甲烷总烃、丙酮、DMF、恶臭	3 次/天×2 天
后处理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	非甲烷总烃、丙酮、恶臭	3 次/天×2 天
DMF 回收、污水站废气	DMF、H_2S、氨	DMF、H_2S、氨、恶臭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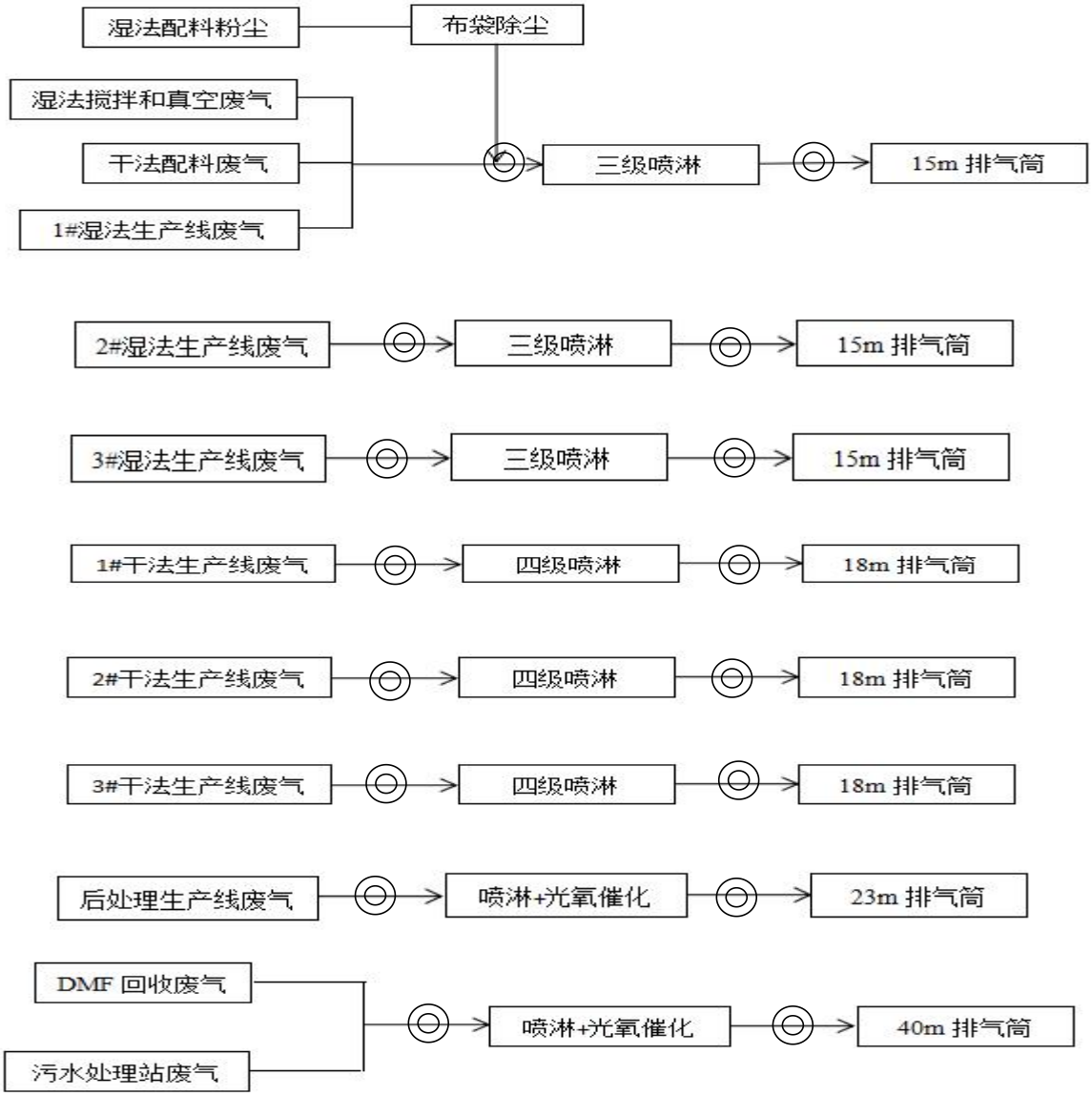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共布设 6 个无组织监测点，其中厂界四周 4 个点，2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DMF、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丙酮	3 次/天×2 天×4 点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1 点
储罐周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1 点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厂界四周 8 个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5#测点		
▲6#测点		
▲7#测点		
▲8#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0.05mg/L
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
9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mg/m^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3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0.07mg/m^3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m^3
5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无量纲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m^3
7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0.33mg/m^3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外包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1	丙酮*	丙酮：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GC-2014 AFSC 气相色谱仪 H458	0.08mg/m^3
				0.03mg/m^3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3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 年 10 月 9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 年 03 月 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6	2022 年 03 月 22 日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46H3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淡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5 日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9	0.904±0.042	符合
		0.936		符合
总磷	B2101149	1.54	1.52±0.09	符合
		1.5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7	112±7	符合
		115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10280104	氨氮	排放口	9.86	0.65	≤10	符合
			9.9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59	3.28	≤10	符合
			63			
	总磷	排放口	0.11	4.35	≤10	符合
			0.12			
S202110290104	氨氮	排放口	9.13	0.66	≤10	符合
			9.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62	7.46	≤10	符合
			72			
	总磷	排放口	0.10	5.26	≤10	符合
			0.09			

8.4.2 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 (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6。

表 8-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 和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干法生产线	湿法生产线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1 年 10 月 28 日	3 条	3 条
	2021 年 10 月 29 日	3 条	3 条
设备总数		3 条	3 条

表 9-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革基布	1200 万米	4 万米	3.2 万米	80.0%	3.0 万米	75.0%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10 月 28 日	1	18.9	101.9	北	1.6	晴
	2	20.7	1018		1.5	
	3	22.6	101.7		1.6	
10 月 29 日	1	18.6	101.9	东北	1.2	晴
	2	20.4	1018		1.2	
	3	23.1	101.7		1.4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色度	二甲基甲酰胺	氯化物
10月28日	调节池	浅黄、微浑	9.9	948	34.7	46.3	1.16	41	3	370	2.23×10^3
		浅黄、微浑	9.9	868	35.7	41.2	1.02	43	3	368	2.22×10^3
		浅黄、微浑	10.0	928	35.1	39.4	1.04	47	2	368	2.24×10^3
		浅黄、微浑	9.8	968	34.0	43.1	1.01	44	3	364	2.25×10^3
	平均值		/	**928**	**34.9**	**42.5**	**1.06**	/	/	/	/
	厌氧池	深褐、浑浊	8.2	524	23.2	30.6	0.83	210	5	<1	2.23×10^3
		深褐、浑浊	8.4	520	22.1	29.8	0.78	226	5	<1	2.20×10^3
		深褐、浑浊	8.1	510	22.4	29.5	0.81	248	6	<1	2.19×10^3
		深褐、浑浊	8.0	496	23.3	30.4	0.78	201	5	<1	2.22×10^3
	平均值		/	**513**	**22.5**	**30.1**	**0.80**	/	/	/	/
	好氧池	深褐、浑浊	8.2	504	16.7	18.9	0.57	174	5	<1	2.23×10^3
		深褐、浑浊	8.3	536	15.7	19.2	0.61	169	5	<1	2.20×10^3
		深褐、浑浊	8.0	544	15.1	19.8	0.59	185	6	<1	2.19×10^3
		深褐、浑浊	7.8	524	16.1	20.9	0.58	203	5	<1	2.22×10^3
	平均值		/	**527**	**15.9**	**19.7**	**0.59**	/	/	/	/
	总排口	浅黄、澄清	8.5	61	10.5	14.9	0.10	13	2	<1	2.06×10^3
		浅黄、澄清	8.5	70	9.96	14.7	0.13	9	3	<1	2.00×10^3
		浅黄、澄清	8.3	55	10.1	15.0	0.12	12	2	<1	2.04×10^3
		浅黄、澄清	8.2	68	9.93	15.2	0.12	15	2	<1	2.02×10^3
	平均值		/	**64**	**10.1**	**15.0**	**0.12**	/	/	/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	**2**	/
10月29日	调节池	浅黄、微浑	9.7	936	30.1	37.7	0.86	50	3	744	2.24×10^3
		浅黄、微浑	9.9	896	31.1	38.3	0.90	52	3	766	2.20×10^3
		浅黄、微浑	9.8	928	31.7	39.6	0.82	58	2	780	2.25×10^3
		浅黄、微浑	9.7	908	32.1	41.9	0.92	43	3	790	2.19×10^3
	平均值		/	**917**	**31.3**	**39.4**	**0.88**	/	/	/	/
	厌氧池	深褐、浑浊	7.9	516	21.8	29.9	0.76	<1	6	<1	2.10×10^3
		深褐、浑浊	8.1	508	21.3	29.7	0.74	<1	6	<1	2.00×10^3
		深褐、浑浊	8.3	520	20.9	30.9	0.81	<1	6	<1	2.04×10^3
		深褐、浑浊	8.2	500	21.8	30.6	0.78	<1	5	<1	2.05×10^3
	平均值		/	**511**	**21.5**	**30.3**	**0.77**	/	/	/	/

	好氧池	深褐、浑浊	7.7	524	14.3	18.9	0.55	<1	6	<1	2.28×10^3
		深褐、浑浊	7.7	540	14.6	19.2	0.58	<1	6	<1	2.31×10^3
		深褐、浑浊	8.1	522	15.1	19.8	0.52	<1	6	<1	2.35×10^3
		深褐、浑浊	7.9	524	14.3	21.5	0.50	<1	5	<1	2.27×10^3
	平均值		/	**528**	**14.6**	**19.9**	**0.54**	/	/	/	/
	总排口	浅黄、澄清	7.8	61	9.67	14.7	0.09	<1	2	<1	2.00×10^3
		浅黄、澄清	8.3	70	9.20	15.0	0.11	<1	2	<1	2.04×10^3
		浅黄、澄清	8.3	57	9.61	14.9	0.11	<1	3	<1	2.02×10^3
		浅黄、澄清	8.1	67	9.07	15.3	0.10	<1	2	<1	2.00×10^3
	平均值		/	**64**	**9.39**	**15.0**	**0.10**	/	/	/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	**2**	/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826	0.11	13768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60mg/L，氨氮：8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3768t/a，生产规模为 1200 万米/年、1656 万平方米/年，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8.3t/万平方米，则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基准排水量 15t/万平方米。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826t，氨氮年排放量 0.11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1.0t/a、NH_3-N0.3t/a）。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二甲基甲酰胺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丙酮
10月28日	厂界1#	0.333	<0.33	12	0.63	<0.03
		0.383	<0.33	12	0.68	<0.03
		0.300	<0.33	12	0.66	<0.03
	厂界2#	0.250	<0.33	15	0.75	<0.03
		0.317	<0.33	15	0.93	<0.03
		0.350	<0.33	15	0.87	<0.03
	厂界3#	0.300	<0.33	14	0.82	<0.03
		0.267	<0.33	13	0.85	<0.03
		0.250	<0.33	14	0.83	<0.03
	厂界4#	0.367	<0.33	15	1.05	<0.03
		0.267	<0.33	17	1.01	<0.03
		0.250	<0.33	17	1.67	<0.03
10月29日	厂界1#	0.250	<0.33	12	0.57	<0.03
		0.383	<0.33	13	0.56	<0.03
		0.333	<0.33	12	0.71	<0.03
	厂界2#	0.300	<0.33	13	0.82	<0.03
		0.267	<0.33	13	0.76	<0.03
		0.333	<0.33	14	0.76	<0.03
	厂界3#	0.350	<0.33	15	0.76	<0.03
		0.267	<0.33	15	0.78	<0.03
		0.250	<0.33	15	0.78	<0.03
	厂界4#	0.217	<0.33	17	0.88	<0.03
		0.300	<0.33	17	1.04	<0.03
		0.333	<0.33	17	1.08	<0.03
标准限值		**1.0**	**0.4**	**20**	**4.0**	**1.4**

表 9-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0 月 28 日	储油罐周边 5#	2.78
		2.63
		2.60
	小时均值	**2.67**
	标准限值	**6**
	车间外 6#	1.75
		1.50
		1.78
	小时均值	**1.68**
	标准限值	**6**
10 月 29 日	储油罐周边 5#	2.72
		2.75
		2.87
	小时均值	**2.78**
	标准限值	**6**
	车间外 6#	1.76
		1.75
		1.84
	小时均值	**1.78**
	标准限值	**6**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主要风向为北风，在厂界北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界各监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0）标准中的相关要求；DMF 的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的浓度符合环评中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湿法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8，湿法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9，湿法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0，干法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1，干法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2，干法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3，后处理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4，DMF 回收塔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5。

表 9-8　湿法 1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2.3	42.3	42.3	30.8	30.9	31.2
标干流量（m^3/h）		42536	42757	43286	37616	37907	38307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91.6	90.4	90.5	45.5	44.1	44.2
	排放速率（kg/h）	3.90	3.87	3.92	1.71	1.67	1.69
	平均排放速率（kg/h）	3.90			1.69		
	处理效率	56.7%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94.9	94.6	94.9	3.38	3.49	3.49
	排放速率（kg/h）	4.04	4.04	4.11	0.127	0.132	0.134
	平均排放速率（kg/h）	4.06			0.131		
	处理效率	96.8%					
颗粒物	浓度（mg/m^3）	36.2	39.4	36.6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1.54	1.68	1.58	0.376	0.379	0.383
	平均排放速率（kg/h）	1.6			0.379		
	处理效率	7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549	54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1.6	41.6	41.6	29.3	29.7	30.6
标干流量（m^3/h）		43514	43664	43848	38830	39072	39264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	浓度（mg/m^3）	88.5	89.2	89.1	44.3	45.4	45.8

烃（以 C 计）	排放速率（kg/h）	3.85	3.89	3.91	1.72	1.77	1.80
	平均排放速率（kg/h）	3.88			1.76		
	处理效率	54.6%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³）	103	89.5	89.5	4.27	4.39	4.28
	排放速率（kg/h）	4.48	3.91	3.92	0.166	0.172	0.168
	平均排放速率（kg/h）	4.1			0.169		
	处理效率	95.9%					
颗粒物	浓度（mg/m³）	38.6	40.8	37.2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1.68	1.78	1.63	0.388	0.391	0.393
	平均排放速率（kg/h）	1.70			0.391		
	处理效率	7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549	724	549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9　湿法 2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7	27.7	27.7	24.8	24.8	24.9
标干流量（m³/h）		29683	29677	29245	30841	31002	30599
排气筒高度（m）		15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³）	90.9	90.9	91.7	4.00	3.97	3.96
	排放速率（kg/h）	2.70	2.70	2.68	0.123	0.123	0.121
	平均排放速（kg/h）	2.69			0.122		
	处理效率	9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549	549	41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6	27.7	27.6	24.9	24.9	25.0
标干流量（m³/h）		29213	29410	29063	30674	31034	30923
排气筒高度（m）		15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³）	98.0	81.6	79.3	4.67	4.68	4.04

	排放速率（kg/h）	2.86	2.40	2.30	0.143	0.145	0.125
	平均排放速（kg/h）	2.52			0.138		
	处理效率	9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549	549

表 9-10　湿法 3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3	35.2	35.3	30.7	30.7	30.7
标干流量（m^3/h）		46473	46521	46936	44218	44036	44276
排气筒高度（m）		15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72.0	73.7	72.6	3.36	3.23	3.23
	排放速率（kg/h）	3.35	3.43	3.41	0.149	0.142	0.143
	平均排放速（kg/h）	3.40			0.145		
	处理效率	95.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549	54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2	35.2	35.2	31.1	31.1	31.1
标干流量（m^3/h）		46253	46716	46374	44913	44467	46374
排气筒高度（m）		15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70.6	87.4	86.0	3.93	3.82	3.87
	排放速率（kg/h）	3.27	4.08	3.99	0.177	0.170	0.178
	平均排放速（kg/h）	3.78			0.175		
	处理效率	9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549	549	724

表 9-11　干法 1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4.1	54.1	54.1	35.9	35.9	35.9

标干流量（m^3/h）		10354	10575	10794	11262	11785	10999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34	134	133	72.6	73.0	73.3
	排放速率（kg/h）	1.39	1.42	1.44	0.818	0.860	0.806
	平均排放速（kg/h）	1.42			0.828		
	处理效率	41.7%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516	534	522	13.6	14.3	14.6
	排放速率（kg/h）	5.34	5.65	5.63	0.153	0.169	0.161
	平均排放速（kg/h）	5.54			0.161		
	处理效率	97.1%					
*丙酮	浓度（mg/m^3）	0.26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2.69×10^{-3}	4.23×10^{-4}	4.32×10^{-4}	4.50×10^{-4}	4.71×10^{-4}	4.40×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724	724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3.6	53.6	53.6	38.8	38.8	38.8
标干流量（m^3/h）		11265	11491	11039	11801	11277	11538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35	134	133	73.1	73.3	73.9
	排放速率（kg/h）	1.52	1.54	1.47	0.863	0.827	0.853
	平均排放速（kg/h）	1.51			0.848		
	处理效率	43.8%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509	496	485	13.8	13.8	12.0
	排放速率（kg/h）	5.73	5.70	5.35	0.163	0.156	0.138
	平均排放速（kg/h）	5.59			0.152		
	处理效率	97.3%					
*丙酮	浓度（mg/m^3）	<0.08	0.15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4.51×10^{-4}	1.72×10^{-3}	4.42×10^{-4}	4.72×10^{-4}	4.51×10^{-4}	4.62×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977	977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12　干法 2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4.6	54.6	54.6	34.2	34.2	34.2
标干流量（m^3/h）		34397	34918	34136	38090	37788	37183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22	122	122	64.3	64.6	64.2
	排放速率（kg/h）	4.20	4.26	4.16	2.45	2.44	2.39
	平均排放速（kg/h）	4.21			2.43		
	处理效率	42.3%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787	643	780	14.0	15.2	15.2
	排放速率（kg/h）	27.1	22.5	26.6	0.533	0.574	0.565
	平均排放速（kg/h）	25.4			0.557		
	处理效率	97.8%					
*丙酮	浓度（mg/m^3）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1.38×10^{-3}	1.40×10^{-3}	1.37×10^{-3}	1.52×10^{-3}	1.51×10^{-3}	1.49×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724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2.5	52.4	52.4	33.9	3.9	34.1
标干流量（m^3/h）		34086	34872	34610	37927	36434	36733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21	121	122	63.7	64.4	64.7
	排放速率（kg/h）	4.12	4.22	4.22	2.42	2.35	2.38
	平均排放速（kg/h）	4.19			2.38		
	处理效率	43.2%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481	491	485	15.6	16.1	15.5
	排放速率（kg/h）	16.4	17.1	16.8	0.592	0.587	0.569
	平均排放速（kg/h）	16.8			0.583		
	处理效率	96.5%					
*丙酮	浓度（mg/m^3）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1.36×10^{-3}	1.39×10^{-3}	1.38×10^{-3}	1.52×10^{-3}	1.46×10^{-3}	1.47×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724	724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9-13　干法3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2.7	52.7	52.7	31.0	31.0	31.0
标干流量（m^3/h）		26468	27171	26702	28769	28246	28507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09	109	109	58.5	58.1	57.8
	排放速率（kg/h）	2.89	2.96	2.91	1.68	1.64	1.65
	平均排放速（kg/h）	2.92			1.66		
	处理效率	43.2%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683	638	641	11.7	12.2	13.0
	排放速率（kg/h）	18.1	17.3	17.1	0.337	0.345	0.371
	平均排放速（kg/h）	17.5			0.351		
	处理效率	98.0%					
*丙酮	浓度（mg/m^3）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1.06×10^{-3}	1.09×10^{-3}	1.07×10^{-3}	1.15×10^{-3}	1.13×10^{-3}	1.14×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977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3.3	53.3	53.3	30.8	30.8	30.8
标干流量（m^3/h）		28056	27817	27342	27329	27855	27592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09	110	110	58.6	58.4	58.0
	排放速率（kg/h）	3.06	3.06	3.01	1.60	1.63	1.60
	平均排放速（kg/h）	3.04			1.61		
	处理效率	47.0%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472	471	469	11.0	11.1	11.0
	排放速率（kg/h）	13.2	13.1	12.8	0.301	0.309	0.304

	平均排放速（kg/h）	13.0			0.305		
	处理效率	97.7%					
*丙酮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1.12×10^{-3}	1.11×10^{-3}	1.09×10^{-3}	1.09×10^{-3}	1.11×10^{-3}	1.10×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724	977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9-14　后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2	28.1	28.3	23.2	23.2	23.2
标干流量（m³/h）		23166	22275	22572	22026	22341	22656
排气筒高度（m）		2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³）	71.3	72.1	71.5	22.1	21.9	22.4
	排放速率（kg/h）	1.65	1.61	1.61	0.487	0.489	0.507
	平均排放速（kg/h）	1.62			0.494		
	处理效率	69.5%					
*丙酮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9.27×10^{-4}	8.91×10^{-4}	9.03×10^{-4}	8.81×10^{-4}	8.94×10^{-4}	9.06×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977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1	28.1	28.1	23.3	23.3	23.3
标干流量（m³/h）		22898	22317	22027	23071	23387	22755
排气筒高度（m）		2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³）	70.4	70.9	71.1	22.0	21.3	21.3
	排放速率（kg/h）	1.61	1.58	1.57	0.508	0.498	0.485
	平均排放速（kg/h）	1.59			0.497		
	处理效率	68.7%					
*丙酮	浓度（mg/m³）	0.14	<0.08	0.23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3.21×10^{-3}	8.93×10^{-4}	5.07×10^{-3}	9.23×10^{-4}	9.35×10^{-4}	9.10×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724	549

表9-15　DMF回收塔、污水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9	20.9	20.9	21.2	21.2	21.2
标干流量（m^3/h）		4967	5042	4993	5679	5690	5728
排气筒高度（m）		40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697	685	733	16.0	18.0	16.2
	排放速率（kg/h）	3.46	3.45	3.66	0.091	0.102	0.093
	平均排放速（kg/h）	3.52			0.095		
	处理效率	97.3%					
硫化氢	浓度（mg/m^3）	0.062	0.059	0.065	0.022	0.021	0.023
	排放速率（kg/h）	3.08×10^{-4}	2.97×10^{-4}	3.25×10^{-4}	1.25×10^{-4}	1.19×10^{-4}	1.32×10^{-4}
	平均排放速（kg/h）	3.10×10^{-4}			1.25×10^{-4}		
	处理效率	59.7%					
氨	浓度（mg/m^3）	0.45	0.50	0.39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kg/h）	2.24×10^{-3}	2.52×10^{-3}	1.95×10^{-3}	7.10×10^{-4}	7.11×10^{-4}	7.16×10^{-4}
	平均排放速（kg/h）	2.24×10^{-3}			7.12×10^{-4}		
	处理效率	6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977	131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8	20.8	20.8	21.1	21.1	21.1
标干流量（m^3/h）		4869	4973	4982	5642	5713	5692
排气筒高度（m）		40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647	652	641	15.6	15.6	15.9
	排放速率（kg/h）	3.15	3.24	3.19	0.088	0.089	0.091
	平均排放速（kg/h）	3.19			0.089		
	处理效率	97.2%					
硫化氢	浓度（mg/m^3）	0.062	0.067	0.064	0.024	0.022	0.026
	排放速率（kg/h）	3.02×10^{-4}	3.33×10^{-4}	3.19×10^{-4}	1.35×10^{-4}	1.26×10^{-4}	1.48×10^{-4}
	平均排放速（kg/h）	3.18×10^{-4}			1.36×10^{-4}		

	处理效率	57.2%					
氨	浓度（mg/m³）	0.45	0.40	0.46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kg/h）	2.19×10^{-3}	1.99×10^{-3}	2.29×10^{-3}	7.05×10^{-4}	7.14×10^{-4}	7.12×10^{-4}
	平均排放速（kg/h）	2.16×10^{-3}			7.10×10^{-4}		
	处理效率	67.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977	1318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湿法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湿法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湿法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干法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后处理废气干法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DMF 回收、污水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33×10^9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29.85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62t，DMF 年排放量为 8.91t，丙酮年排放量为 0.023t。项目 VOCs、颗粒物、DMF、丙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6。

表 9-16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平均风量	废气排放量（N.d.m³/a）	颗粒物（t/a）	DMF（t/a）	丙酮（t/a）	VOCs（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湿法 1 号塔	38499	2.77×10^8	0.462	1.08	/	/
湿法 2 号塔	30845	1.11×10^8	/	0.468	/	/
湿法 3 号塔	44714	3.22×10^8	/	1.152	/	/
干法 1 号塔	11443	8.24×10^7	/	1.123	0.003	6.03
干法 2 号塔	37359	1.34×10^8	/	2.05	0.005	8.66
干法 3 号塔	28050	2.02×10^8	/	2.376	0.008	11.6
后处理废气	22706	1.63×10^8	/	/	0.007	3.56
DMF 回收、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5690	4.10×10^7	/	0.662	/	/
总计	/	**1.33×10^9**	**0.847**	**8.91**	**0.023**	**29.85**
备注：项目投料为间歇性操作，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投料 1200h/a 计，则颗粒物的排放时间以 1200h/a 计；其中湿法和干法 2 号线日平均工作时间约 12h 计，则 2 号线的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3600h 计；其它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7200h 计。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7。

表 9-17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10 月 28 日	厂界 1#	64	53
	厂界 2#	57	53
	厂界 3#	62	51
	厂界 4#	63	50
	厂界 5#	59	51

	厂界 6#	58	50
	厂界 7#	62	52
	厂界 8#	63	54
10月29日	厂界 1#	61	53
	厂界 2#	57	53
	厂界 3#	62	51
	厂界 4#	63	49
	厂界 5#	58	51
	厂界 6#	58	49
	厂界 7#	63	52
	厂界 8#	63	53
标准限值		**65**	**55**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化污泥根据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由于 2020 年蒸汽改造和总磷总氮工程，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施也附带要作些许改动，过程中使用到油漆来防锈、补色，产生少量油漆桶；蒸汽改造后，原供热介质导热油已全部停止使用，而导热油也属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精馏残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导热油，企业已建危废储存间，总面积约 200 平方米。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9-18。

表 9-1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预测年产生量(t/a)	项目实际产生量(t)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过滤网	环保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清理抹布	机修		HW49	900-041-49	1	1			符合要求
3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06	900-409-06	9.6	15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8	2.8			符合要求
5	精馏残渣（含包装桶）	DMF 回收		HW11	900-013-11	230	230			符合要求
6	废导热油	原供热介质		HW08	900-249-08	8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还在管道内，暂不拆除，拆除后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7	废机油	机修		HW08	900-214-08	0.5	0.5		委托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8	废油漆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9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	70	70	在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出来后按鉴别结果进行管理	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处置	符合要求
10	废离型纸及废纸管	干法生产		/	/	40	40	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11	废革边角料及次品	后处理		/	/	160	160			符合要求
12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	100	100			符合要求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72	7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备注：废油漆桶只有企业生产设备设施需要做防锈和补色时才会产生；废导热油为原先导热介质，现为园区集中供热，故处理完管道内的剩余导热油即可；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置换了活性污泥，致使污泥产生量有所增加；废导热油 2021 年已处理约 60t。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编号为 331022-2020-012-M。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610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	340
3	噪声	隔声等	10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10
5	其他	绿化等	30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物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2]94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意见，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1-2 地块）现有厂内建设，公司现共设 4 条合成工生产线，其中 2 条湿法、2 条干法（环保局于 2006 年 11 月以[2006]164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审批）。2011 年生产规模为 800 万米贝斯、800 万米成品合成革。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资 5563.83 万元，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新增年产 7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现在工程保持不变，新增 2 条湿法、2 条干法生产线、一台导热油炉（燃天然气）项目扩产后全厂年产 1500 万米 PU 合成革。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的依据。	**已落实。**项目已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1-2 地块），现共设 6 条合成工生产线，其中 3 条湿法、3 条干法。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占地面积 37166 平方米，新增 1 条湿法、1 条干法生产线，现园区集中供热，取消了导热油炉。全厂年产约 1000 万米 PU 合成革。
2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在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后，废水接管执行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仍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关要求；DMF、VOCs 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的相应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燃气、燃煤导热油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仍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DMF、VOCs 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二氧化硫控制在原环评批复总量内，原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1.0t/a、氨氮 03t/a、二氧化硫 30t/a，特征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已落实。**项目 CODcr、氨氮在总量控制值内，其它特征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在环评指标内；项目取消了导热油炉，故不再产生二氧化硫。
4	扩建项目实施前，对现有环保措施不到位的部位进行 整改：（1）加强干、湿法生产线的管理，完善密闭收集系统，后处理工序设独立的配料间，湿法配料投料口设集气罩，对配料、印刷工序、喷涂工序、干法、湿法生产线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加大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须满足	（1）干湿法配料投料口设集气罩，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中水回用率满足 80%；（3）企业现建有 4 处危废储存间；DMF 回收装置产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精馏残渣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0%；（3）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原料包装桶应存放于危废堆场间；DMF 回收装置产生产冷凝液应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	
5	（1）厂区内必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对车间地面要做好防渗漏措施，储罐底部设置水泥硬化防渗，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堰、事故池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生产厂区、贮存区的初期雨水应收集后进入废水站处理；排污管必须做到架空铺设，并有明显标识。（2）水泵更换水、浆料车清洗废水、精馏塔清洗废水、水揉废水、后处理喷淋废水、脱胺装置净化水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3）建立全厂的冷却水回用系统，严禁冷却水直排，实施中水回用，减少废水的排放量。（4）厂区只许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外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并设置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已落实。**厂区内已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对车间地面做了防渗漏措施，储罐底部设置水泥硬化防渗，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堰、事故池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生产厂区、贮存区的初期雨水应收集后进入废水站处理；排污管必须做到架空铺设，并有明显标识。（2）厂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3）建立全厂的冷却水回用系统，严禁冷却水直排，实施中水回用，减少废水的排放量。（4）厂区只设置一个规范排污口，并已设置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6	（1）认真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全厂密封性废气收集系统，烘箱设为密闭烘道，原料贮存、反应、投料、搅拌、后处理印刷、喷涂工序、压减、水环泵、废水站等产生废气的部位均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且比周围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高 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和位置，全厂排气筒原则上不超过三个。（2）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喷淋废水和蒸馏塔产生的塔顶水经适当处理后，返回生产线进行再利用。（3）根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从厂界边界起算），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建议业主请提政府及相关部门产格控制防护距离内的用地和规划，以免今后由此产生污染纠纷。	**基本落实。**（1）认真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全厂密封性废气收集系统，烘箱设为密闭烘道，原料贮存、反应、投料、搅拌、后处理印刷、喷涂工序、压减、水环泵、废水站等产生废气的部位均进行收集，湿法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干法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后处理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DMF回收、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全厂排气筒共有8个。（2）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喷淋废水和蒸馏塔产生的塔顶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有80%中水回用。（3）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7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高噪声设备用房的位置，风机、锅炉、系、搅拌机、空压机及冷却塔设混凝土减振基础，设独立间，做好吸隔声治理，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美化绿化厂区环境。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堆放场应做到防漆防雨防臭并设置废水收集沟；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减量化、资源化，难以综合利用的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置；废高型纸、废活性炭、精留残渣等危险固废必须做好登记，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已落实。**企业建有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企业应积极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改进烘箱，坚决淘汰三组分溶剂（甲苯、DMF、丁酮）生产工艺，开发高质低污的合成革产品，减少溶剂型 PU 树脂的使用，改用水溶性 PU 树壁、改进配料工艺，采用大容量储罐进行配料，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已落实。**已淘汰三组分溶剂生产工艺，部分已使用水性原料，企业已使用大容量储罐进行配料，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10	做好、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风险事故应急防范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成立专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环保、安全等管理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危化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储罐区域设事故应急监控贮水池。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意预案及加强日常的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基本落实。**企业已委托相关企业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2-2020-012-M。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湿法1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湿法2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湿法3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干法1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2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3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后处理废气干法1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DMF回收、污水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MF排放

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评价

监测期间主要风向为北风，在厂界北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界各监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0）标准中的相关要求；DMF的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的浓度符合环评中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33×10^9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29.85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62t，DMF 年排放量为 8.91t，丙酮年排放量为 0.023t。项目 VOCs、颗粒物、DMF、丙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3768t/a，生产规模为生产规模为 1200 万米/年、1656 万平方米/年，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8.3t/万平方米，则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基准排水量 15t/万平方米。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826t，氨氮年排放量 0.11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Cr1.0t/a、NH3-N0.3t/a）。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21 年 7 月 10、11 日，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夜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离

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化污泥根据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由于 2020 年蒸汽改造和总磷总氮工程，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施也附带要作些许改动，过程中使用到油漆来防锈、补色，产生少量油漆桶；蒸汽改造后，原供热介质导热油已全部停止使用，而导热油也属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精馏残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导热油。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2 总结论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了危废仓库。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基本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实际年产 1200 万米 PU 皮革）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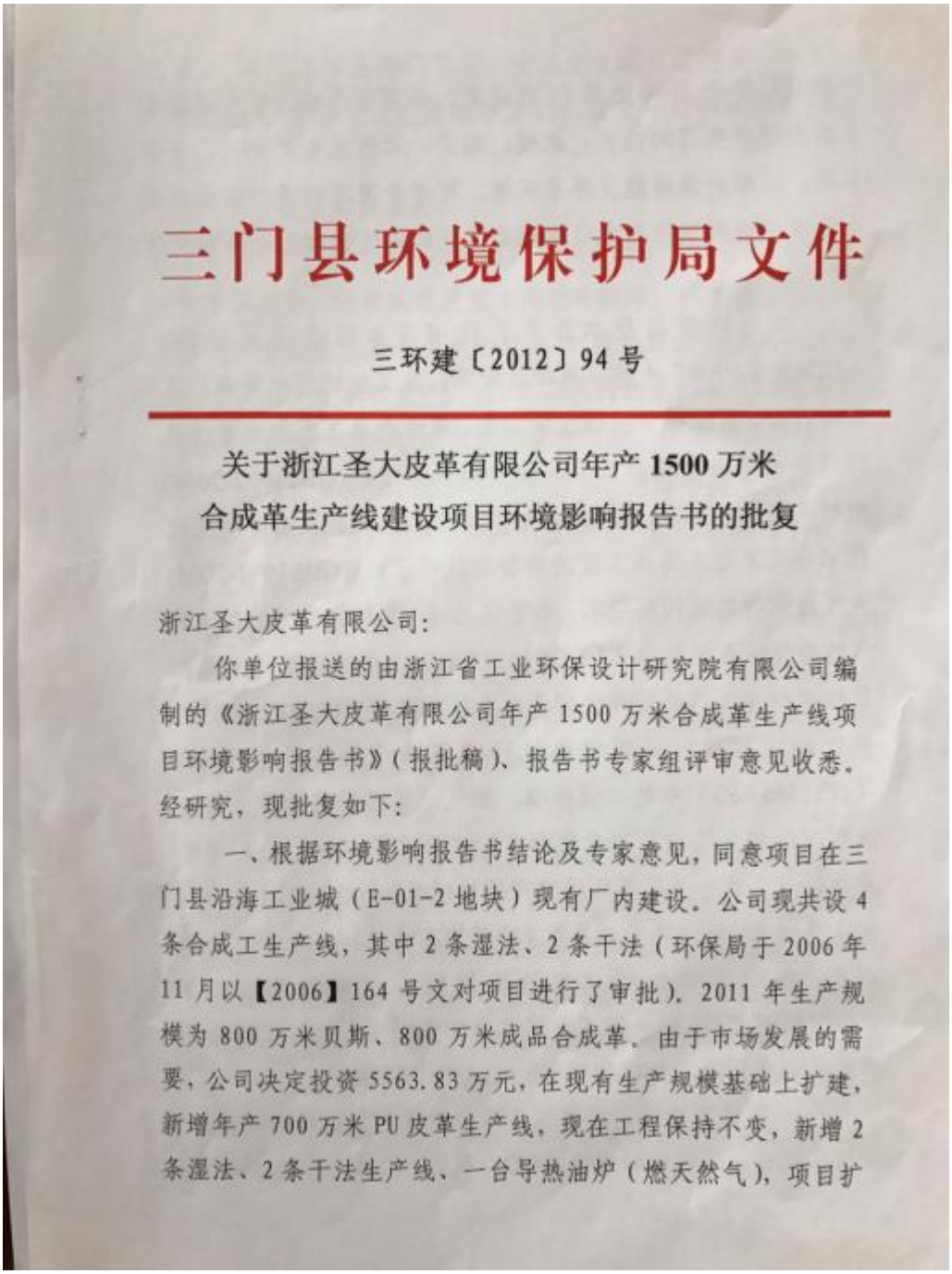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2〕94 号

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意见，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1-2 地块）现有厂内建设。公司现共设 4 条合成工生产线，其中 2 条湿法、2 条干法（环保局于 2006 年 11 月以【2006】164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审批）。2011 年生产规模为 800 万米贝斯、800 万米成品合成革。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资 5563.83 万元，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新增年产 7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现在工程保持不变，新增 2 条湿法、2 条干法生产线、一台导热油炉（燃天然气），项目扩

产后全厂年产 1500 万米 PU 合成革。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的依据。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在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后，废水接管执行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仍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关要求；DMF、VOCs 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的相应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燃气、燃煤导热油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二氧化硫控制在原

环评批复总量内，原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1.0t/a 、氨氮 0.3t/a、二氧化硫 30t/a，特征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四、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扩建项目实施前，对现有环保措施不到位的部位进行整改：(1)加强干、湿法生产线的管理，完善密闭收集系统，后处理工序设独立的配料间，湿法配料投料口设集气罩，对配料、印刷工序、喷涂工序、干法、湿法生产线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加大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须满足 80%；(3)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原料包装桶应存放于危废堆场间；DMF 回收装置产生产冷凝液应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防治方面：

(1)认真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全厂密封性废气收集系统，烘箱设为密闭烘道，原料贮存、反应、投料、搅拌、后处理印刷、喷涂工序、压滤、水环泵、废水站等产生废气的部位均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且比周围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高 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和位置，全厂排气筒原则上不超过三个。

(2)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喷淋废水和蒸馏塔产生的塔顶水经适当处理后，返回生产线进行再利用。

(3)、根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从厂界边界起

算），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建议业主请提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控制防护距离内的用地和规划，以免今后由此产生污染纠纷。

3、废水防治方面：

(1)厂区内必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对车间地面要做好防渗漏措施，储罐底部设置水泥硬化防渗，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堰、事故池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生产厂区、贮存区的初期雨水应收集后进入废水站处理；排污管必须做到架空铺设，并有明显标识。

(2)水泵更换水、浆料车清洗废水、精馏塔清洗废水、水揉废水、后处理喷淋废水、脱胺装置净化水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建立全厂的冷却水回用系统，严禁冷却水直排，实施中水回用，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4)厂区只许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外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并设置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4、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堆放场应做到防渗防雨防臭并设置废水收集沟；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减量化、资源化，难以综合利用的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置；废离型纸、废活性炭、精留残渣等危险固废必须做好登记，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5、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高噪声设备

用房的位置，风机、锅炉、泵、搅拌机、空压机及冷却塔设混凝土减振基础，设独立间，做好吸隔声治理，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美化绿化厂区环境。

6、企业应积极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改进烘箱，坚决淘汰三组分溶剂（甲苯、DMF、丁酮）生产工艺，开发高质低污的合成革产品，减少溶剂型 PU 树脂的使用，改用水溶性 PU 树脂，改进配料工艺，采用大容量储罐进行配料，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7、做好、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风险事故应急防范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成立专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环保、安全等管理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危化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储罐区域设事故应急监控贮水池。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的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且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同意，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废水、废气处理方案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合同（德长环保）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60	3250
物化污泥	900-409-06	9.6	3250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2.8	3450
废抹布	900-041-49	1	3450
废过滤网	900-041-49	3	3450
废油漆桶	900-041-49	0.5	3450
废机油	900-214-08	0.5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代表（签字）：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联系电 话：13728557668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819605861
签订日期：2022.01.13	签订日期：2022.01.13

附件 3 危废合同（绍兴凤登）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编号_____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人代表：张剑石

电话：13738557668

联系人：寻锋

乙方（受托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斗门镇临海路 1 号　　法人代表：章磊

电话：0575-89186190

联系人：邢渤晗

鉴于：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 精馏残渣、废机油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

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7、保证金：预付乙方合同保证金 20000 元（贰万元整），合同执行后可用以冲抵处置费或留作下一年度的合同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5、包装物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并出具告知函。

7、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二）废物质量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性 状	包装方式
1	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170	固体	桶装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液体	桶装

1、性状及包装方式：液体废物无固体沉淀，比重：0.8—1.2，温度：常温。固体废物中不能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包装物必须符合乙方标准及运输要求。

2、技术指标：总氟含量≤0.2%、总氯含量≤1%、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 等物质。

3、超标收费：总氟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15 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 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0 元/吨。pH 值<6，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4、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氟含量≥3%，总氯含量≥7%，总硫含量≥5% ，总

磷含量≥3%，pH 值<3 不予处置。

5、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甲方进行分析，外观按性状要求。乙方入库前分析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三）运输及运输费：

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四）结算方式：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方法。

（五）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需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六）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账号：397470084498

五、违约责任：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由于乙方原因使合同终止，合同保证金及预付款全额退回甲方。

2、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使合同终止的，或完成处置量在合同量 60%以下的，预付乙方的 20000 元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章）：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乙　方（章）：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价格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人代表：张剑石

电话：13738557668

联系人：寻锋

乙方（受托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斗门镇临海路 1 号　　法人代表：章磊

电话：0575-89186190

联系人：邢渤晗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_____），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性状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元/吨)
1	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170	固体	桶装	2850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液体	桶装	2850

二、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资料：开户名称：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账号：397470084498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_____）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五、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章）：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乙 方（章）：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危废运输合同1（绍兴凤登）

运 输 合 同

甲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市东储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及起运，到达地点：

1、货物名称：危险废物

2、起运地点：甲方指定单位

3、到达地点：甲方危废仓库

二、运输数量、时间：

1、运输数量：运输吨位以危废联单数量为准。

2、运输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运输价格、结算方式：

1、运输价格：运输价格按 0.6 元/吨公里（公里数按到达地点的单趟距离计算），并开具 9%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运费经双方核对完成，双方无异议后，次月底前结算上月运费。

四、运输要求：

1、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每车按要求填写并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性。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危废运输要求的车辆、人员进行运输，并按

甲方危废验收要求进行验货，确保运输危废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3、乙方运输车辆及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单位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所在单位规章制度执行处理；造成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不得出现超载等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行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置。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做好运输全过程事故应急防范，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市东储运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废运输合同 2（绍兴凤登）

运 输 合 同

甲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及起运，到达地点：

1、货物名称：危险废物

2、起运地点：甲方指定单位

3、到达地点：甲方危废仓库

二、运输数量、时间：

1、运输数量：运输吨位以危废联单数量为准。

2、运输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运输价格、结算方式：

1、运输价格：运输价格 0.6 元/吨公里（按到达地点的单趟距离计算公里数），并开具 9%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运费经双方核对完成，双方无异议后，次月底前结算上月运费。

四、运输要求：

1、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每车按要求填写并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性。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危废运输要求的车辆、人员进行运输，并在

规定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仓库内。

3、乙方运输车辆及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单位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所在单位规章制度执行处理；造成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不得出现超载等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行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置。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做好运输全过程事故应急防范，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危废合同（温州环境 1）

合同编码：E1210TZ04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沿九路

电话：13738557668

联系人：寻锋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5、每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乙方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

第 1 页

合同编码：E1210TZ044

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伍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55480 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不安排危废接收。若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3）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2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受。

第 2 页

合同编码：E1210TZ044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人和动物尸体。

（4）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无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页

合同编码：E1210TZ044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污泥	HW49	80200649	9.6	380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8	38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3800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1.2	3800
以下为空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第 4 页

附件7 危废合同（温州环境2）

合同编码：F1112TZ04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沿九路

电话：13738557668

联系人：寻锋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合同编码：F1112TZ044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元整（￥83600 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不安排危废接收。若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3）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2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第 2 页

合同编码：F1112TZ044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人和动物尸体。

（4）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页

合同编码：F1112TZ044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污泥	HW49	80200649	22	3800
以下为空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第 4 页

附件8 危废合同（温州环境3）

合同编码：F1111TZ04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沿九路

电话：13738557668

联系人：寻锋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合同编码：F1111TZ044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 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不安排危废接收。若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3）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2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第 2 页

合同编码：F1111TZ044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人和动物尸体。

（4）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页

合同编码：F1111TZ044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3800
以下为空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第 4 页

附件9 环保运行台账

圣大皮革
SHENGDA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废气回收运行记录

2021 年 12 月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圣大皮革
SHENGDA

废气回收运行记录

日期：20 21年12月10日

一、检测记录

白班												
工段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湿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湿法 2#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干法 1#	10	9	8	9	8	10	11	12	12	13	12	11
干法 2#	13	12	11	10	12	12	12	15	14	11	12	12
干法 3#												
后段印刷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后段压花												
污水处理												

圣大皮革
SHENGDA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行记录表

2021 年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圣大皮革 SHENGDA

污水处理运行记录

2021 年 11 月份

日期	运行时间	外排水量（吨）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加药量					污泥产生量（吨）	值班人
			PH 值	COD (mg/1)	氨氮 (mg/1)	PH 值 (6-9)	COD (<500mg/1)	氨氮 (<35mg/1)	片碱 (kg)	复合药剂 (kg)	聚铁 (kg)	PAM (kg)	硫酸亚铁 (kg)		
1	24	173.79	8.5	1188	6	7	59	0.1	25	100			50		夏勇
2	24	152.73	8.3	1111	5.8	7	54	0.1	25	100			—		夏勇
3	24	0	8.2	1081	6	7	54	0.1	25	100			—		夏勇
4	24	0	8.4	1164	6.6	7	60	0.1	25	100			25		夏勇
5	24	0	8.1	1254	7.2	7	63	0.1	25	100			25		夏勇
6	24	0	8.3	1249	6.7	7	60	0.1	25	100			—		夏勇
7	24	0	8.4	1228	7.5	7	61	0.1	25	100			25		夏勇
8	24	0.52	8.5	1361	7.7	7	59	0.1	25	100			25		夏勇
9	24	0.32	8.8	1257	6.2	7	60	0.1	25	100			25		夏勇
10	24	0	8.3	1211	6.9	7	58	0.1	25	100			50		夏勇
11	24	0	8.2	934	5.5	7	58	0.1	25	100			50		夏勇
12	24	0	8.3	1165	6	7	60	0.1	25	100			—		夏勇
13	24	0	8.4	732	5.1	7	61	0.1	25	100			50	675kg	夏勇
14	24	0	8.7	1181	4.7	7	60	0.1	25	100			50		夏勇
15	24	0.97	8.2	1077	5.6	7	60	0.1	25	100			50		夏勇
16	24	0	8.1	1112	5.2	7	51	0.1	25	100			50		夏勇
17	24	230.12	8.3	1062	2.8	7	58	0.1	25	100			50		夏勇

编号：废过滤网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油漆桶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包装材料.2021.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精馏残渣.2021.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抹布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5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0-012-M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军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793355361X001R

单位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张剑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93355361X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 废水在线设备运维合同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20051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点：椒江

根据环保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 废水及废水刷卡排污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如下：

第一条 运维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已通过相关环保部门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的废水及废水刷卡排污在线监测系统，废水系统包含：哈希 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pH 计、数据采集仪、等比例采样仪，废水刷卡排污系统包含：总量控制器、电磁流量计表头。以下简称系统。

第二条 运维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废水在线系统运行维护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废水刷卡排污系统运行维护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保障运维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设备接地、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并为乙方日常维护工作提供其它方便。

3.2 甲方应在系统维护前向乙方提供系统仪器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以便乙方能掌握系统的技术特征。

3.3 若本合同运行维护开始前，本合同的系统运行不正常的，甲方应对系统进行调整或修复，直至经双方书面确认运行正常后交付乙方进行运行维护工作。

3.4 甲方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3.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正常工作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3.6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 1 页 共 6 页

3.7 甲方认可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工作，并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的运维款项。

3.8 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选择免费使用由乙方授权提供的数据采集软件及相关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软件。

3.9 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每年度运维费用，则自本年度开始可享受减免部分运维费用的优惠政策。若本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则不得享受减免部分运维费用的优惠政策，且已享受的减免部分应予以返还。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乙方根据环保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国家环保部、浙江省环保厅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清洗、标定、维修、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环保部门。

4.2 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在白天乙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在夜间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需在第二天上午 11 点之前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设备损坏严重且无法当场修复的，乙方应及时将该设备返厂进行维修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设施维修停用期间，可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上报要求依据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应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3 乙方根据省、市环保局的运行维护要求，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保证环保部门获取的监测数据联网率、完整率和准确率达到相应要求，并建立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

4.4 因该套监测系统运维不正常引起的环保相应责任都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非甲乙双方的第三方）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 3.1 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超过主分析仪量程从而造成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对此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4.5 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间，乙方授权甲方免费使用乙方自主开发的数据采集软件和及相关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软件。由于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运维款项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运维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回数据采集软件和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软件相关授权，收回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卸载、提前终止软件授权注册期等。乙方不得对数据采集仪本身硬件造成物理性损坏，后期由于数据采集软件未授权使用

导致相关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无法上传，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失窃、失火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维护费用及支付

6.1 哈希 COD 主分析仪使用寿命（以安装时间开始计）在 5 年内的在线监测系统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 4.50 万元/年，5 年以外的设备按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10%的方式进行收费；氨氮主分析仪使用寿命（以安装时间开始计）在 5 年内的在线监测系统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 3.00 万元/年，5 年以外的设备按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10%的方式进行收费；废水刷卡排污系统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 0.80 万元/年。具体运维收费金额见下表。

在线设备年限表

序号	时间	哈希 COD 主分析仪年限	氨氮主分析仪年限
1	2022.1.1-2022.12.31	9	1
2	2023.1.1-2023.12.31	10	2
3	2024.1.1-2024.12.31	11	3
4	2025.1.1-2025.12.31	12	4
5	2026.1.1-2026.12.31	13	5

废水系统年度运维费用表

序号	时间	年运维费用（万元）	享有优惠政策后年度运维费用（万元）
1	2022.1.1-2022.12.31	9.57	8.77
2	2023.1.1-2023.12.31	10.22	9.36
3	2024.1.1-2024.12.31	10.94	10.02

4	2025.1.1-2025.12.31	11.73	10.75
5	2026.1.1-2026.12.31	12.60	10.50

年度运维费用总表

序号	时间	废水系统享有优惠政策后年度运维费用（万元）	废水刷卡排污系统年度运维费用（万元）	年度运维总费用（万元）
1	2022.1.1-2022.12.31	8.77	0.80	9.57
2	2023.1.1-2023.12.31	9.36	0.80	10.16
3	2024.1.1-2024.12.31	10.02	0.80	10.82
4	2025.1.1-2025.12.31	10.75	0.80	11.55
5	2026.1.1-2026.12.31	10.50	0.80	11.30

6.2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通讯费用由甲方承担，企业配套设施如：标准化排放口、监控房、稳压电源、空调等出现问题费用也由甲方承担，其它关于监控系统设备（通信设备除外）方面的费用包括药剂、配件、耗材等均由乙方承担。

6.3 本合同废水在线系统及废水刷卡排污系统计费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

6.4 运行维护费用的付款时间：每年 3 月份之前支付当年的运维费用。

6.5 甲方将运维费用以转帐的方式汇入乙方的账户，并注明**运维费用**。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990010104002440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按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7.2 甲方迟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乙方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

行维护期限。

7.3 因双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并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分担责任。

7.4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代表及通知

8.1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 余建俊（ 电话：15967096937 ）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8.2 一方向对方发通知、文件等信函的，应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送，并留底备查，若一方的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10.2 因企业长期停产、倒闭等原因导致运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甲方应先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同意后，可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一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10.5 本合同签订后，原先双方签订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Y20200032）共壹份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作废，原先双方签订的《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Y20170184）共壹份合同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作废。

10.6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20051

甲　　方(印章)：

地　　址：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乙　　方（印章）：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428 号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3 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试行）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93355361X
法定代表人	张剑石	行　业	皮革
地　址	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93355361X001R		
环保联系人	寻峰	联系电话	13738557668
监管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分管部门	执法大队

二、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有多个排污口的，按排污口分开备案）	
排污口名称	1#排放口		控制级别	√ 重点　口　非重点
排污口许可证编码	DW001		监控编码	33102200013A
经纬度	121.679758	28.919533	排放去向	纳管　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处理能力	350 t/d		排放方式	间歇
排放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控制因子	COD	pH		
限值	500mg/L	6-9		
堰槽类型	管道		喉道宽度或管径（cm）	8
测流段长度（m）	7		采样位置	排放口
采样方式	等时	等比例	输送距离（m）	30

三、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监测因子	pH	COD	废水瞬时流量	氨氮		
设备名称	pH 分析仪	COD 在线分析仪	流量分析仪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设备型号	innoCon 6501	哈希 CODmaxII	振华 EMF 型	SuperVision		
生产商	杰普	美国哈希	杭州振华	杭州利奇		
设备出厂编号	1FJ0214	A13090C02315	A3102533	A221011000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沪制 01120009	浙制 01010413			
测试方法	电位法	重铬酸钾法	电磁感应法			

附件 14 企业 2021 年部分用水发票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 01814777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07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93355361X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0576-83580886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三门支行 19950101040230886	密码区	0>*90577/40*74/11*617173-7-6570++/3461*42+>96/>14003>/4/2+01*460<93-217*167/71-412-7>07502<+066/811-<12*9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177300-179300	吨	2000	2.203883495	¥4407.77	3%	¥132.23
合计					¥4407.77		¥132.23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五佰肆拾圆整　（小写）¥4540.00

销售方	名称：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76457606P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20号 0576-83325410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80543729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邬春月　销售方：（章）

信息表 (2020) 113 号中外合资企业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 01814919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93355361X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0576-83580886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三门支行 19950101040230886	密码区	+83373-67>--/217*-5*6+91+1--1/3/>-471-><055032++36/8-69+<6+63<16289096/+/0++4*4>>0+1>/3>35-*7517--34487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181100-182900	吨	1800	2.203883495	¥3966.99	3%	¥119.01
合计					¥3966.99		¥119.01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零捌拾陆圆整　（小写）¥4086.00

销售方	名称：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76457606P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20号 0576-83325410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80543729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方卫草　销售方：（章）

信息表 (2020) 113 号中外合资企业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扣联 № 04431143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93355361X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0576-83580886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三门支行 19950101040230886	密码区	058356424>0+19*3+*++-888643 3+8086/4/0>3-23<<67/7437>11 371<0-8<33/*+0271104*/-+7/< 964758+002+7>037<12>62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182900-184700	吨	1800	2.203883495	¥3966.99	3%	¥119.01
合计					¥3966.99		¥119.01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零捌拾陆圆整　（小写）¥4086.00

销售方	名称：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76457606P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20号 0576-83325410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80543729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方卫草　销售方：（章）

信息表 (2020) 113 号中外合资企业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附件 15 企业 2021 年部分蒸汽用量发票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60138279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93355361X 地址、电话：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0576-835828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支行19950401040000259	密码区	92473-/489->498<745732><0>7 90145>0364>/46*69+9><1553*9 89>-9*4+6<4+6692418567>265 637-/234/-70443915/71<89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热*低压蒸汽	0.7-0.9MPa	吨	2536.4	337.6145783	856325.87	9%	77069.
合计					¥856325.87		¥77069.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圆贰角整 （小写）¥933395.20

销售方	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MA2AKWAE4N 地址、电话：浙江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833718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三门支行1207071109000284073	备注	

收款人：季佳乐 复核：陈丽丽 开票人：季佳乐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60138280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93355361X 地址、电话：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0576-835828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支行19950401040000259	密码区	41-91**6<07*5-/3-6>02090//2 >/597>82/33**348/1380*7*3-0 >6244>-449580>51534594/8343 8<5<->79>->1>3>89059552<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热*中压蒸汽	2.1-2.5MPa	吨	1873.51	361.46788991	677213.71	9%	60949
合计					¥677213.71		¥60949.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圆玖角肆分 （小写）¥738162.94

销售方	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MA2AKWAE4N 地址、电话：浙江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833718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三门支行1207071109000284073	备注	

收款人：季佳乐 复核：陈丽丽 开票人：季佳乐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192166 33002111 1319216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93355361X 地址、电话：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0576-835828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支行19950401040000259	密码区	1**/9>07/<1469*27323>*>/2<6 36*>19+465966038855/+3/4+23 4/->12*0*+9931396154510-<85 516+74<>9//745523329014-3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热*中压蒸汽	2.1-2.5MPa	吨	1617.43	421.10091743	681101.26	9%	61299.
合计					¥681101.26		¥61299.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圆叁角柒分 （小写）¥742400.37

销售方	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MA2AKWAE4N 地址、电话：浙江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833718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三门支行1207071109000284073	备注	

收款人：季佳乐 复核：陈丽丽 开票人：季佳乐 销售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192165 3300211130 13192166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93355361X 地址、电话：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0576-835828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支行19950401040000259	密码区	3238/<5+2567*+75744273>-014 /5->84-54+836>54028*/2<725+ <5433*358-*4*+4+*2<3566+675 3398979>00*66+473*45869+4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热*低压蒸汽	0.7-0.9MPa	吨	2226.55	397.24770642	884491.88	9%	79604.2
合计					¥884491.88		¥79604.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零玖拾陆圆壹角伍分 （小写）¥964096.15

销售方	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MA2AKWAE4N 地址、电话：浙江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833718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三门支行1207071109000284073	备注	

收款人：季佳乐 复核：陈丽丽 开票人：季佳乐 销售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148534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10月31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93355361X 地址、电话：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0576-835828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支行19950401040000259	密码区	/93<55-/0-42<4>116+22-*5/*< 74309738352/829896921/32*-7 >465/7330023<46><*67348+3>6 /<423610134-15<9/1891284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热*中压蒸汽	2.1-2.5MPa	吨	1977.52	337.6146789	667639.78	9%	60087
合计					¥667639.78		¥60087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贰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圆叁角陆分 （小写）¥727727.36

销售方	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MA2AKWAE4N 地址、电话：浙江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833718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三门支行1207071109000284073	备注	

收款人：季佳乐 复核：陈丽丽 开票人：季佳乐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148533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10月31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93355361X 地址、电话：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0576-835828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支行19950401040000259	密码区	-7+8<-5**-265227/542+*7+*2* 722/7<68/051861565-62<-+81* 2<>*-9+5-<*2240-5+-1>76+-8/ 2>+0300/>+1->095/504<1-0-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热*低压蒸汽	0.7-0.9MPa	吨	2446.85	313.76146799	767727.25	9%	69095
合计					¥767727.25		¥69095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圆柒角整 （小写）¥836822.70

销售方	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MA2AKWAE4N 地址、电话：浙江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833718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三门支行1207071109000284073	备注	

收款人：季佳乐 复核：陈丽丽 开票人：季佳乐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附件 16 验收意见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PU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8 日，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2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并完善企业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6 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发[2006]164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0]03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二干二湿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需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湿法生产线 2 条、干法生产线 2 条，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

第 1页

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2]94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着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且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并取消自备的燃煤导热油炉，调整为集中供热，同时出于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 DMF 废水精馏装置提升改造，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1200 万米合成革，验收内容为年产 1200 万米合成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

氧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后 80%回用，其余纳管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湿法废气由 三级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干法废气经四级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后处理生产线废气经喷淋（三级）+光氧催化+淋洗装置装置处理后排放；DMF 回收废气及污水站废气经两级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引风机、搅拌机、真空泵、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化污泥根据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由于 2020 年蒸汽改造和总磷总氮工程，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施也附带要作些许改动，过程中使用到油漆来防锈、补色，产生少量油漆桶；蒸汽改造后，原供热介质导热油已全部停止使用，而导热油也属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精馏残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导热油，企业已建 1 处危废储存间，总面积约 187 平方米。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31022-2020-012-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8、29日，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湿法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湿法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湿法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干法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后处理废气干法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DMF 回收、污水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化污泥根据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

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由于 2020 年蒸汽改造和总磷总氮工程，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施也附带要作些许改动，过程中使用到油漆来防锈、补色，产生少量油漆桶；蒸汽改造后，原供热介质导热油已全部停止使用，而导热油也属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精馏残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导热油。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3768t/a，生产规模为 1200 万米/年、1656 万平方米/年，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8.3t/万平方米，则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基准排水量 15t/万平方米。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826t，氨氮年排放量 0.11t，均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总量排放情况，核实项目的废气排放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

第 6页

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即将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建议制定回收后 DMF 相关标准后出售；建议针对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8日

项继聪 陈雨雨

附件 17 危废处置合同（废导热油）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D ____号

签订地点：平湖

甲方（委托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00079。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　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价格
废矿物油	900-249-08	20 吨	罐装	综合利用	乙方购买 1000 元/吨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

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与提供样品不相符合的废物（液）。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00000260884】

4）乙方纳税人账号：【91330482704652955 6】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自【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我司未授权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三门县阳光
雨露幼儿园
沿赤小学
罗石幼儿园
沈加王
大郑
郑畔村
万户塘
大官山
大金山
跳山
金三角幼儿园
三门县人民医院
滨海佳苑
浦坝港镇政府
项目所在地
跃进村
方山
三角塘沿海
工业区
断山
赖屿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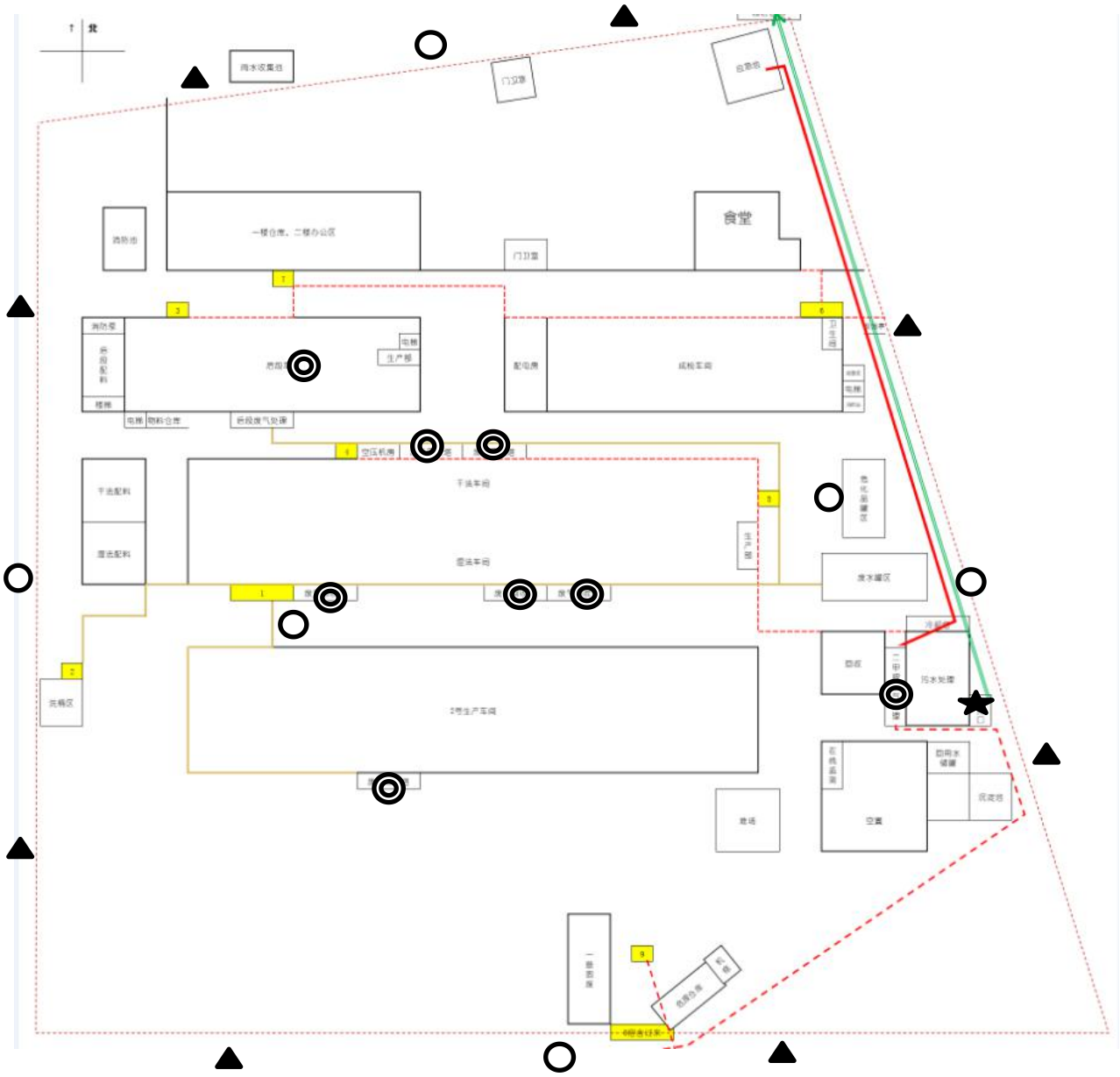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附图 4 雨水管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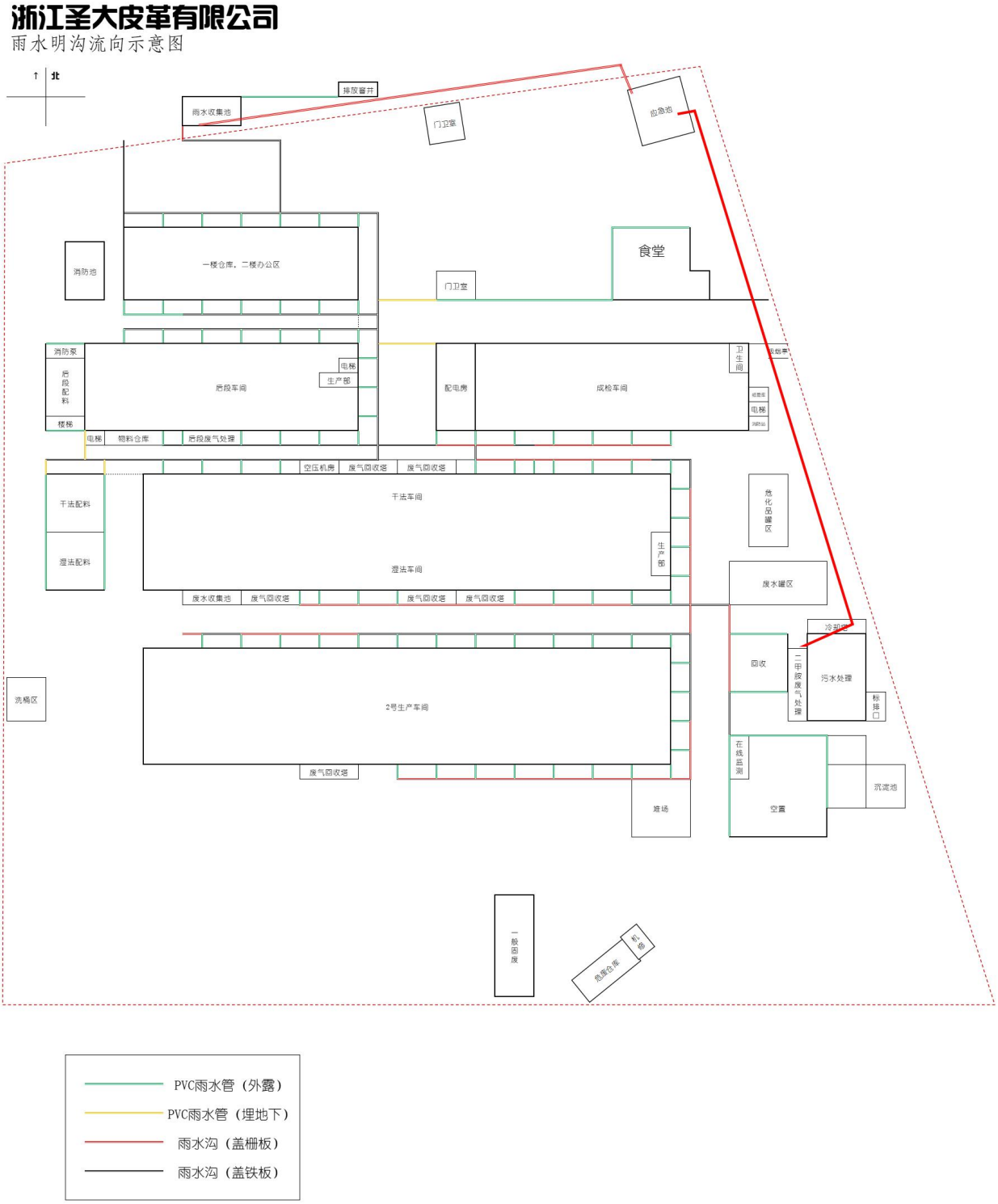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雨水明沟流向示意图
北
排放窨井
雨水收集池
门卫室
应急池
食堂
消防池
一楼仓库，二楼办公区
门卫室
消防泵
后段配料
后段车间
电梯
生产部
楼梯
电梯
物料仓库
后段废气处理
配电房
成检车间
卫生间
电梯
空压机房
废气回收塔
废气回收塔
干法配料
干法车间
湿法配料
湿法车间
生产部
危化品罐区
废水罐区
废水收集池
废气回收塔
废气回收塔
废气回收塔
冷却塔
回收
二甲胺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
标排口
洗桶区
2号生产车间
在线监测
沉淀池
废气回收塔
堆场
空置
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机修
PVC雨水管（外露）
PVC雨水管（埋地下）
雨水沟（盖栅板）
雨水沟（盖铁板）

附图 5 污水管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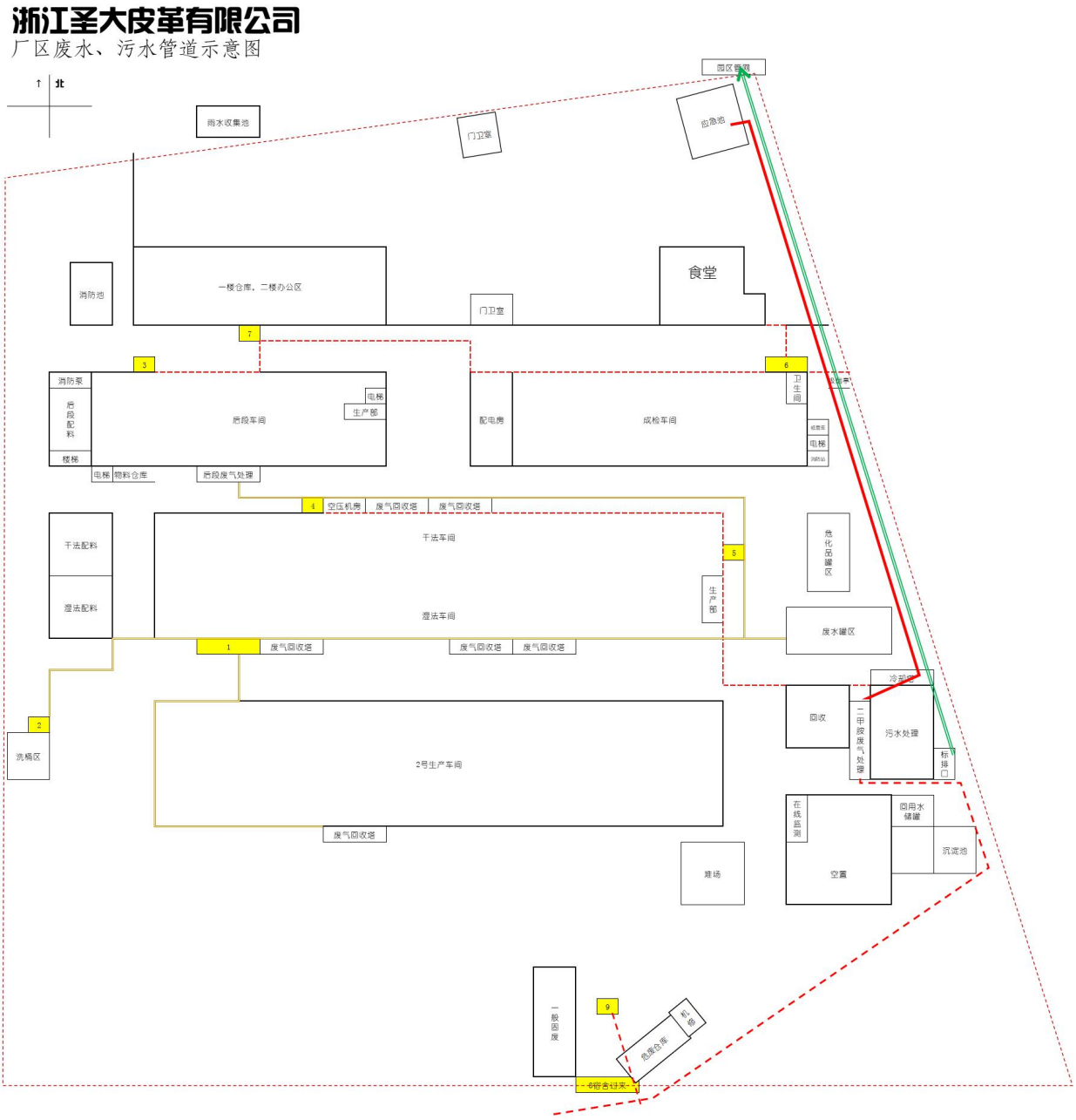

编号	位置	废污类别	成份	排向
1	湿法生产线	高浓度废水	DMF	DMF废水储罐
2	洗桶区	干法、后段料桶洗桶水	DMF、丙酮、颜料等	DMF废水储罐
3	压花机	冷却水	无杂质	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
4	后段车间	洗地水、洗桶水	DMF、丙酮、生活杂质类	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
	空压机	排空水	油污类	
5	主车间罐区	洗地水、洗桶水	DMF、生活杂质类	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
6	揉纹车间	过水揉废水	滑爽剂等	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
	车间卫生间	生活污水	生活杂质类	
	食堂	生活污水	油污等生活杂质类	
7	办公楼卫生间	生活污水	生活杂质类	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
8	宿舍楼	生活污水	生活杂质类	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
9	垃圾堆场	地面污水	DMF、丙酮、颜料等	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

收集池
废水管道
污水管道
外排管道

附图 6 现场照片

1#湿法废气处理设施	2#湿法废气处理设施
3#湿法废气处理设施	1#干法废气处理设施
2#干法废气处理设施	3#干法废气处理设施

后处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DMF 回收、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放口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皮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米 PU 皮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米 PU 皮革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2]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93355361X001R		
	验收单位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63.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5.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340	废气治理（万元）	6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93355361X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768			
	化学需氧量									0.826	1.0		
	氨氮									0.11	0.3		
	废气									133000			
	颗粒物									0.847	10.674		
	DMF									8.91	21.8961		
	丙酮									0.023	21.391		
	VOCs									**29.85**	**58.54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1033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检测声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300.103-2017	GC-2014AFSC 气相色谱仪 H4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丙酮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1.11.10)，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色度	二甲基甲酰胺	氯化物
10 月 28 日	调节池	09:08	浅黄、微浑	9.9	948	34.7	46.3	1.16	41	3	370	2.23×10^3
		11:08	浅黄、微浑	9.9	868	35.7	41.2	1.02	43	3	368	2.22×10^3
		13:32	浅黄、微浑	10.0	928	35.1	39.4	1.04	47	2	368	2.24×10^3
		14:32	浅黄、微浑	9.8	968	34.0	43.1	1.01	44	3	364	2.25×10^3
	平均值			/	**928**	**34.9**	**42.5**	**1.06**	/	/	**368**	**2.24×10^3**
	厌氧池	09:10	深褐、浑浊	8.2	524	23.2	30.6	0.83	210	5	<1	2.23×10^3
		11:10	深褐、浑浊	8.4	520	22.1	29.8	0.78	226	5	<1	2.20×10^3
		13:34	深褐、浑浊	8.1	510	22.4	29.5	0.81	248	6	<1	2.19×10^3
		14:34	深褐、浑浊	8.0	496	23.3	30.4	0.78	201	5	<1	2.22×10^3
	平均值			/	**513**	**22.5**	**30.1**	**0.80**	/	/	**<1**	**2.21×10^3**
	好氧池	09:12	深褐、浑浊	8.2	504	16.7	18.9	0.57	174	5	<1	2.23×10^3
		11:12	深褐、浑浊	8.3	536	15.7	19.2	0.61	169	5	<1	2.20×10^3
		13:36	深褐、浑浊	8.0	544	15.1	19.8	0.59	185	6	<1	2.19×10^3
		14:36	深褐、浑浊	7.8	524	16.1	20.9	0.58	203	5	<1	2.22×10^3
	平均值			/	**527**	**15.9**	**19.7**	**0.59**	/	/	**<1**	**2.21×10^3**
	总排口	09:14	浅黄、澄清	8.5	61	10.5	14.9	0.10	13	2	<1	2.06×10^3
		11:14	浅黄、澄清	8.5	70	9.96	14.7	0.13	9	3	<1	2.00×10^3
		13:38	浅黄、澄清	8.3	55	10.1	15.0	0.12	12	2	<1	2.04×10^3
		14:38	浅黄、澄清	8.2	68	9.93	15.2	0.12	15	2	<1	2.02×10^3
	平均值			/	**64**	**10.1**	**15.0**	**0.12**	/	/	**<1**	**2.03×10^3**

续上表

10 月 29 日	调节池	09:11	浅黄、微浑	9.7	936	30.1	37.7	0.86	50	3	744	2.24×10^3
		11:11	浅黄、微浑	9.9	896	31.1	38.3	0.90	52	3	766	2.20×10^3
		13:31	浅黄、微浑	9.8	928	31.7	39.6	0.82	58	2	780	2.25×10^3
		14:31	浅黄、微浑	9.7	908	32.1	41.9	0.92	43	3	790	2.19×10^3
	平均值			/	**917**	**31.3**	**39.4**	**0.88**	/	/	**770**	**2.22×10^3**
	厌氧池	09:13	深褐、浑浊	7.9	516	21.8	29.9	0.76	220	6	<1	2.10×10^3
		11:13	深褐、浑浊	8.1	508	21.3	29.7	0.74	198	6	<1	2.00×10^3
		13:33	深褐、浑浊	8.3	520	20.9	30.9	0.81	209	6	<1	2.04×10^3
		14:33	深褐、浑浊	8.2	500	21.8	30.6	0.78	235	5	<1	2.05×10^3
	平均值			/	**511**	**21.5**	**30.3**	**0.77**	/	/	**<1**	**2.05×10^3**
	好氧池	09:15	深褐、浑浊	7.7	524	14.3	18.9	0.55	178	6	<1	2.28×10^3
		11:15	深褐、浑浊	7.7	540	14.6	19.2	0.58	195	6	<1	2.31×10^3
		13:35	深褐、浑浊	8.1	522	15.1	19.8	0.52	170	6	<1	2.35×10^3
		14:35	深褐、浑浊	7.9	524	14.3	21.5	0.50	164	5	<1	2.27×10^3
	平均值			/	**528**	**14.6**	**19.9**	**0.54**	/	/	**<1**	**2.30×10^3**
	总排口	09:17	浅黄、澄清	7.8	61	9.67	14.7	0.09	10	2	<1	2.00×10^3
		11:17	浅黄、澄清	8.3	70	9.20	15.0	0.11	13	2	<1	2.04×10^3
		13:37	浅黄、澄清	8.3	57	9.61	14.9	0.11	7	3	<1	2.02×10^3
		14:37	浅黄、澄清	8.1	67	9.07	15.3	0.10	11	2	<1	2.00×10^3
	平均值			/	**64**	**9.39**	**15.0**	**0.10**	/	/	**<1**	**2.02×10^3**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0 月 28 日	储油罐周边 5#	2.78
		2.63
		2.60
	小时均值	**2.67**
	车间外 6#	1.75
		1.50
		1.78
	小时均值	**1.68**
10 月 29 日	储油罐周边 5#	2.72
		2.75
		2.87
	小时均值	**2.78**
	车间外 6#	1.76
		1.75
		1.84
	小时均值	**1.78**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二甲基甲酰胺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丙酮
10月28日	厂界1#		0.333	<0.33	12	0.58	<0.03
						0.64	
						0.68	
		小时均值	/	/	/	**0.63**	/
			0.383	<0.33	12	0.76	<0.03
						0.64	
						0.65	
		小时均值	/	/	/	**0.68**	/
			0.300	<0.33	12	0.64	<0.03
						0.69	
						0.65	
		小时均值	/	/	/	**0.66**	/
	厂界2#		0.250	<0.33	15	0.58	<0.03
						0.84	
						0.84	
		小时均值	/	/	/	**0.75**	/
			0.317	<0.33	15	0.89	<0.03
						0.93	
						0.96	
		小时均值	/	/	/	**0.93**	/
			0.350	<0.33	15	0.96	<0.03
						0.78	
						0.86	
		小时均值	/	/	/	**0.87**	/
	厂界3#		0.300	<0.33	14	0.84	<0.03
						0.82	
						0.81	
		小时均值	/	/	/	**0.82**	/
			0.267	<0.33	13	0.85	<0.03
						0.84	
						0.85	
		小时均值	/	/	/	**0.85**	/
			0.250	<0.33	14	0.84	<0.03
						0.88	
						0.76	
		小时均值	/	/	/	**0.83**	/
	厂界4#		0.367	<0.33	15	1.08	<0.03
						1.00	
						1.06	
		小时均值	/	/	/	**1.05**	/
			0.267	<0.33	17	1.13	<0.03
						1.12	
						0.77	
		小时均值	/	/	/	**1.01**	/
			0.250	<0.33	17	1.16	<0.03
						1.14	
						1.20	
		小时均值	/	/	/	**1.67**	/

续上表

10月29日	厂界1#		0.250	<0.33	12	0.57 0.58 0.56	<0.03
		小时均值	/	/	/	**0.57**	/
			0.383	<0.33	13	0.56 0.56 0.56	<0.03
		小时均值	/	/	/	**0.56**	/
			0.333	<0.33	12	0.73 0.72 0.69	<0.03
		小时均值	/	/	/	**0.71**	/
	厂界2#		0.300	<0.33	13	1.02 0.71 0.72	<0.03
		小时均值	/	/	/	**0.82**	/
			0.267	<0.33	13	0.74 0.79 0.75	<0.03
		小时均值	/	/	/	**0.76**	/
			0.333	<0.33	14	0.76 0.75 0.76	<0.03
		小时均值	/	/	/	**0.76**	/
	厂界3#		0.350	<0.33	15	0.76 0.77 0.65	<0.03
		小时均值	/	/	/	**0.76**	/
			0.267	<0.33	15	0.75 0.83 0.77	<0.03
		小时均值	/	/	/	**0.78**	/
			0.250	<0.33	15	0.81 0.76 0.77	<0.03
		小时均值	/	/	/	**0.78**	/
	厂界4#		0.217	<0.33	17	0.72 1.06 0.85	<0.03
		小时均值	/	/	/	**0.88**	/
			0.300	<0.33	17	1.02 1.17 0.93	<0.03
		小时均值	/	/	/	**1.04**	/
			0.333	<0.33	17	1.06 1.13 1.05	<0.03
		小时均值	/	/	/	**1.08**	/

表 4 湿法 1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2.3			42.3			42.3			30.8			30.9			31.2		
标干流量（m^3/h）		42536			42757			43286			37616			37907			38307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91.5	91.2	92.1	90.0	90.9	90.4	90.3	90.6	89.7	45.0	45.6	45.9	44.1	43.5	44.7	44.4	44.7	43.5
	小时均值（mg/m^3）	**91.6**			**90.4**			**90.5**			**45.5**			**44.1**			**44.2**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94.9			94.6			94.9			3.38			3.49			3.49		
颗粒物	浓度（mg/m^3）	36.2			39.4			36.6			<20			<20			<20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724			549			54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1.6			41.6			41.6			29.3			29.7			30.6		
标干流量（m^3/h）		43514			43664			43848			38830			39072			39264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88.8	88.5	89.1	89.1	89.7	88.8	89.4	88.8	89.1	44.4	43.8	44.7	45.0	45.6	44.7	46.5	45.6	45.3
	小时均值（mg/m^3）	**88.5**			**89.2**			**89.1**			**44.3**			**45.4**			**45.8**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103			89.5			85.5			4.27			4.39			4.28		
颗粒物	浓度（mg/m^3）	38.6			40.8			37.2			<20			<20			<20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549			724			549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5 湿法 2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7	27.7	27.7	24.8	24.8	24.9
标干流量（m^3/h）		29683	29677	29245	30841	31002	30599
排气筒高度（m）		15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90.0	90.9	91.7	4.00	3.97	3.96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549	549	41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6	27.7	27.6	24.9	24.9	25.0
标干流量（m^3/h）		29213	29410	29063	30674	31034	30923
排气筒高度（m）		15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98.0	81.6	79.3	4.67	4.68	4.04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724	549	549

表 6 湿法 3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3	35.2	35.3	30.7	30.7	30.7
标干流量（m^3/h）		46473	46521	46936	44218	44036	44276
排气筒高度（m）		15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72.0	73.7	72.6	3.36	3.23	3.23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724	549	54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2	35.2	35.2	31.1	31.1	31.1
标干流量（m^3/h）		46253	46716	46374	44913	44467	46374
排气筒高度（m）		15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70.6	87.4	86.0	3.93	3.82	3.87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549	549	724

表 7 干法 1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4.1			54.1			54.1			35.9			35.9			35.9		
标干流量（m^3/h）		10354			10575			10794			11262			11785			10999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34	134	133	134	134	133	133	133	134	72.9	72.6	72.3	72.8	72.6	73.5	73.2	72.6	74.1
	小时均值（mg/m^3）	**134**			**134**			**133**			**72.6**			**73.0**			**73.3**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516			534			522			13.6			14.3			14.6		
*丙酮	浓度（mg/m^3）	0.26			<0.08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977			724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3.6			53.6			53.6			38.8			38.8			38.8		
标干流量（m^3/h）		11265			11491			11039			11801			11277			11538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34	135	135	133	134	134	134	133	133	72.6	73.2	73.5	73.2	73.8	72.9	74.4	73.8	73.5
	小时均值（mg/m^3）	**135**			**134**			**133**			**73.1**			**73.3**			**73.9**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509			496			485			13.8			13.8			12.0		
*丙酮	浓度（mg/m^3）	<0.08			0.15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724			977			977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8 干法 2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4.6			54.6			54.6			34.2			34.2			34.2		
标干流量（m^3/h）		34397			34918			34136			38090			37788			37183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23	122	122	122	123	122	122	122	121	64.2	64.8	63.9	65.1	64.5	64.2	64.2	64.8	63.6
	小时均值（mg/m^3）	**122**			**122**			**122**			**64.3**			**64.6**			**64.2**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787			643			780			14.0			15.2			15.2		
*丙酮	浓度（mg/m^3）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977			977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2.5			52.4			52.4			33.9			3.9			34.1		
标干流量（m^3/h）		34086			34872			34610			37927			36434			36733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20	121	122	120	122	122	122	121	122	63.6	64.2	63.3	63.9	64.5	64.8	65.1	64.8	64.2
	小时均值（mg/m^3）	**121**			**121**			**122**			**63.7**			**64.4**			**64.7**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481			491			485			15.6			16.1			15.5		
*丙酮	浓度（mg/m^3）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977			724			724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 干法 3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2.7			52.7			52.7			31.0			31.0			31.0		
标干流量（m^3/h）		26468			27171			26702			28769			28246			28507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09	109	108	109	109	109	110	109	109	57.9	58.5	59.1	58.5	58.2	57.6	57.3	58.2	57.9
	小时均值（mg/m^3）	**109**			**109**			**109**			**58.5**			**58.1**			**57.8**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683			638			641			11.7			12.2			13.0		
*丙酮	浓度（mg/m^3）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724			977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3.3			53.3			53.3			30.8			30.8			30.8		
标干流量（m^3/h）		28056			27817			27342			27329			27855			27592		
排气筒高度（m）		1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10	109	109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58.5	59.1	58.2	58.8	58.5	57.9	57.9	57.6	58.5
	小时均值（mg/m^3）	**109**			**110**			**110**			**58.6**			**58.4**			**58.0**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472			471			469			11.0			11.1			11.0		
*丙酮	浓度（mg/m^3）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977			724			977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10 后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2			28.1			28.3			23.2			23.2			23.2		
标干流量（m^3/h）		23166			22275			22572			22026			22341			22656		
排气筒高度（m）		2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71.4	71.0	70.6	72.0	72.4	71.8	71.0	71.6	72.0	21.8	22.0	22.4	21.4	22.2	22.0	22.6	22.2	22.4
	小时均值（mg/m^3）	**71.3**			**72.1**			**71.5**			**22.1**			**21.9**			**22.4**		
*丙酮	浓度（mg/m^3）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977			977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1			28.1			28.1			23.3			23.3			23.3		
标干流量（m^3/h）		22898			22317			22027			23071			23387			22755		
排气筒高度（m）		2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70.4	70.0	70.8	71.4	70.8	70.4	71.0	70.6	71.6	22.0	21.4	22.6	21.4	21.0	21.6	21.6	21.2	21.0
	小时均值（mg/m^3）	**70.4**			**70.9**			**71.1**			**22.0**			**21.3**			**21.3**		
*丙酮	浓度（mg/m^3）	0.14			<0.08			0.23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549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11 DMF 回收塔污水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9	20.9	20.9	21.2	21.2	21.2
标干流量（m^3/h）		4967	5042	4993	5679	5690	5728
排气筒高度（m）		40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697	685	733	16.0	18.0	16.2
硫化氢	浓度（mg/m^3）	0.062	0.059	0.065	0.022	0.021	0.023
氨	浓度（mg/m^3）	0.45	0.50	0.39	<0.25	<0.25	<0.25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977	977	131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8	20.8	20.8	21.1	21.1	21.1
标干流量（m^3/h）		4869	4973	4982	5642	5713	5692
排气筒高度（m）		40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3）	647	652	641	15.6	15.6	15.9
硫化氢	浓度（mg/m^3）	0.062	0.067	0.064	0.024	0.022	0.026
氨	浓度（mg/m^3）	0.45	0.40	0.46	<0.25	<0.25	<0.25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977	977	1318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10 月 28 日	厂界 1#	64	53
	厂界 2#	57	53
	厂界 3#	62	51
	厂界 4#	63	50
	厂界 5#	59	51
	厂界 6#	58	50
	厂界 7#	62	52
	厂界 8#	63	54
10 月 29 日	厂界 1#	61	53
	厂界 2#	57	53
	厂界 3#	62	51
	厂界 4#	63	49
	厂界 5#	58	51
	厂界 6#	58	49
	厂界 7#	63	52
	厂界 8#	63	53

表 13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噪声厂界北）	E：121°41'0.30"	N：28°55'3.82"
2#（噪声厂界北）	E：121°41'2.56"	N：28°55'5.15"
3#（噪声厂界东）	E：121°41'5.50"	N：28°55'1.80"
4#（噪声厂界东）	E：121°41'8.57"	N：28°54'58.27"
5#（噪声厂界南）	E：121°41'5.48"	N：28°54'56.94"
6#（噪声厂界南）	E：121°41'4.32"	N：28°54'56.27"
7#（噪声厂界西）	E：121°40'58.56"	N：28°54'59.45"
8#（噪声厂界西）	E：121°40'57.62"	N：28°55'1.78"
9#（后段处理废气）	E：121°41'0.80"	N：28°54'59.73"
10#（干法 1#废气）	E：121°41'1.54"	N：28°55'0.43"
11#（干法 2#废气）	E：121°41'2.10"	N：28°55'0.68"
12#（湿法 1#废气）	E：121°41'0.98"	N：28°54'59.31"
13#（干法 3#废气）	E：121°41'1.36"	N：28°54'59.45"
14#（湿法 2#废气）	E：121°41'1.75"	N：28°54'59.55"
15#（污水处理废气）	E：121°41'6.79"	N：28°54'59.33"
16#（湿法 3#废气）	E：121°41'0.92"	N：28°54'58.64"
17#（废水总排口）	E：121°41'6.39"	N：28°54'59.75"
18#（无组织废气北）	E：121°41'0.32"	N：28°55'3.83"
19#（无组织废气东）	E：121°41'5.57"	N：28°55'1.81"
20#（无组织废气南）	E：121°41'5.47"	N：28°54'56.92"
21#（无组织废气西）	E：121°40'58.55"	N：28°54'59.42"
22#（无组织厂区内废气）	E：121°41'0.98"	N：28°54'59.31"
23#（无组织罐区废气）	E：121°41'5.65"	N：28°55'1.80"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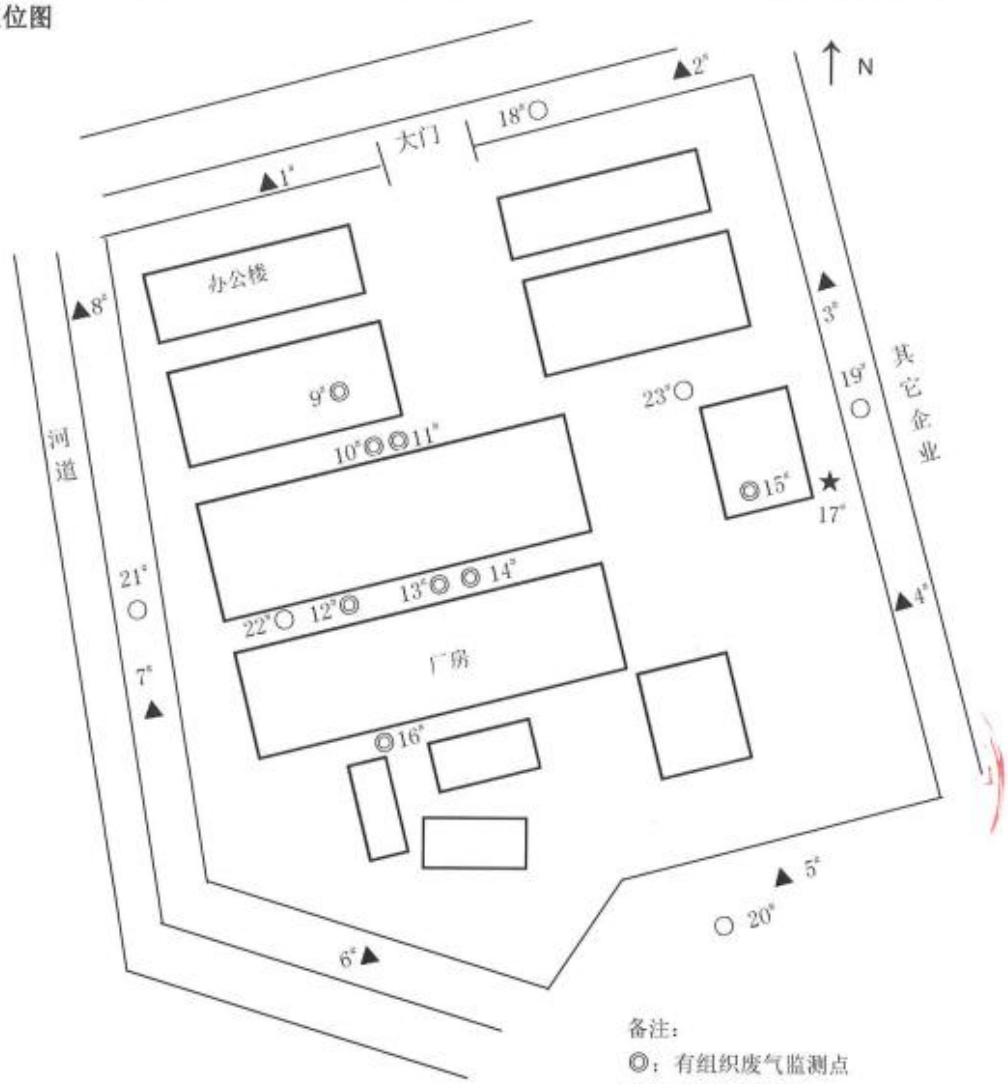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illegible] 审核 [illegible]

批准人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于2009年建成投产，现有厂区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53528m^2，主要从事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且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并取消自备的燃煤导热油炉，调整为集中供热，同时出于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DMF废水精馏装置提升改造，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企业投资7000万元，于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1200万米PU合成革的生产规模，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06 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发[2006]164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0]03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二干二湿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需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湿法生产线 2 条、干法生产线 2 条，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2]94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着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且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并取消自备的燃煤导热油炉，调整为集中供热，同时出于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 DMF 废水精馏装置提升改造，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1 年 10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

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01 月 08 日，根据根据《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总量排放情况，核实项目的废气排放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即将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建议制定回收后 DMF 相关标准后出售；建议针对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2、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实验室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现为园区实施集中供热，淘汰了导热油炉，减少了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核实了总量和排气筒高度。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